

股票代碼：2756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言人姓名：葉幸惠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宜德

職稱：財務長

職稱：協理

電話：(02)2654-8585

電話：(02)2654-8585

電子郵件信箱：IRR@1992sharetea.com

電子郵件信箱：IRR@1992sharetea.com

二、總公司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 總公司：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18 樓之 7

電 話：(02)2654-8585

(二) 子公司：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新蒲崗華興工業大廈大有街 36 號 4 樓 E 座

電 話：(852)2716-0096

(三) 子公司：Lilian USA LLC

地 址：920 Saratoga Ave., San Jose, CA 95129

電 話：(1)408-352-570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1992lianfa.com/>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附件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消費市場出現不可逆的巨變，包含線上點餐、外送服務等新商業模式和業態的崛起，顛覆過往的營運邏輯，也考驗著各大企業的應變能力。對此，公司加強數位科技的布局，並提升行銷力道，不僅成功拓展新門市，站穩各大市場，並且透過實質的優惠方案，穩住各地加盟主的心。由於擁有靈活的商業布局策略，再加上掌握各地的消費市場變化，本公司110年度的營運目標如期達成，未來，公司將秉持著穩扎穩打的策略，持續拓展海內外市場，並強化公司的管理能力，創造公司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一、110年度經營結果

(一)美國市場

在疫情的影響下，公司仍在美國展店 33 家新門市，並拓展了 3 個新州別，包含猶他州、俄亥俄州和伊莉諾伊州，整體美國布局從 18 個州成長至 21 個州。公司在疫情間能有如此表現，原因如下：

首先，隨著美國疫情逐漸朝流感化發展，民間消費力道提升，即便市場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公司在這段期間，給予美國加盟主最大的支持與幫助，包含加強線上點餐、提供門市的外送服務等，強化數位科技的布局。

再者，當許多同業遭受疫情衝擊時，公司抓緊時機鞏固消費者，提升美國的行銷預算，以此穩定市場，提升整體營收。

不僅如此，為了保障各門市的產品品質，在疫情間，公司的海外督導等同仁仍定期到美國門市進行輔導工作，並加強當地的員工教育訓練，讓門市仍保有良好的品質與服務。

(二)香港市場

香港的疫情反覆變化，讓同業遭受極大衝擊，對此，公司策略是，堅守既有的加盟門市，公司在疫情間，針對加盟主實施物料優惠、提供與房東商談降租等實質幫助，以此穩住加盟主的心，此外，推出回饋消費者的行銷方案，成功站穩香港市場的龍頭地位。

(三)馬來西亞等代理市場

針對代理市場，公司持續透過各種策略穩住業績。例如在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當競業品牌紛紛撤店時，公司大舉進軍位置良好的商圈開立門市，並加強消費者的優惠方案，尤其在馬來西亞，逆勢開出9家新門市，業績達到預期水準。

又如，在加拿大溫哥華城市，公司趁著解封期間順利開設新店，並加強行銷推廣，成功在當地累積一定知名度。

綜觀上述，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817,262仟元，較去年同期641,845仟元，增加175,417仟元，成長達27%。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117,484仟元，較去年同期19,299仟元，增加98,185仟元，成長達509%，110年度合併之EPS為7.58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7,262	641,845	175,417	27%
營業成本	404,917	340,826	64,091	19%
營業毛利	412,345	301,019	111,326	37%
營業費用	250,650	227,065	23,585	10%
營業淨利	161,695	73,954	87,741	119%
稅前淨利	160,836	29,155	131,681	452%
所得稅費用	43,352	9,856	33,496	340%
本年度淨利	117,484	19,299	98,185	509%

二、111 年度營運方向及展望：

(一)美國市場

在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公司將持續努力展店，並鼓勵營收佳的門市加盟主拓展複數店，共同穩健發展，以此達成門市加速拓長的目標。

(二)香港市場

未來，公司將持續鞏固香港既有的門市和客群，並且加強門市自取和外送服務，提升品牌競爭力。

(三)台灣市場

公司將台灣市場定位為全球美食版圖的孵化基地，更是人才培育中心，因此，拓展策略不求快，而是步步為營，公司將在台灣培養國際人才和研發產品，從台灣輸出到全球，發揚珍珠奶茶的文化。

在111年度，公司將秉持著穩扎穩打的經營方針，拓展海內外市場，並且朝著淨利年增率20%以上的目標邁進，同時，公司將實施留才政策，在適當的時機發行獎酬工具，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隨著ESG浪潮來臨，公司也將強化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和環境保護等面向，打造永續計畫，成為該產業的標竿企業。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凱隆



總經理：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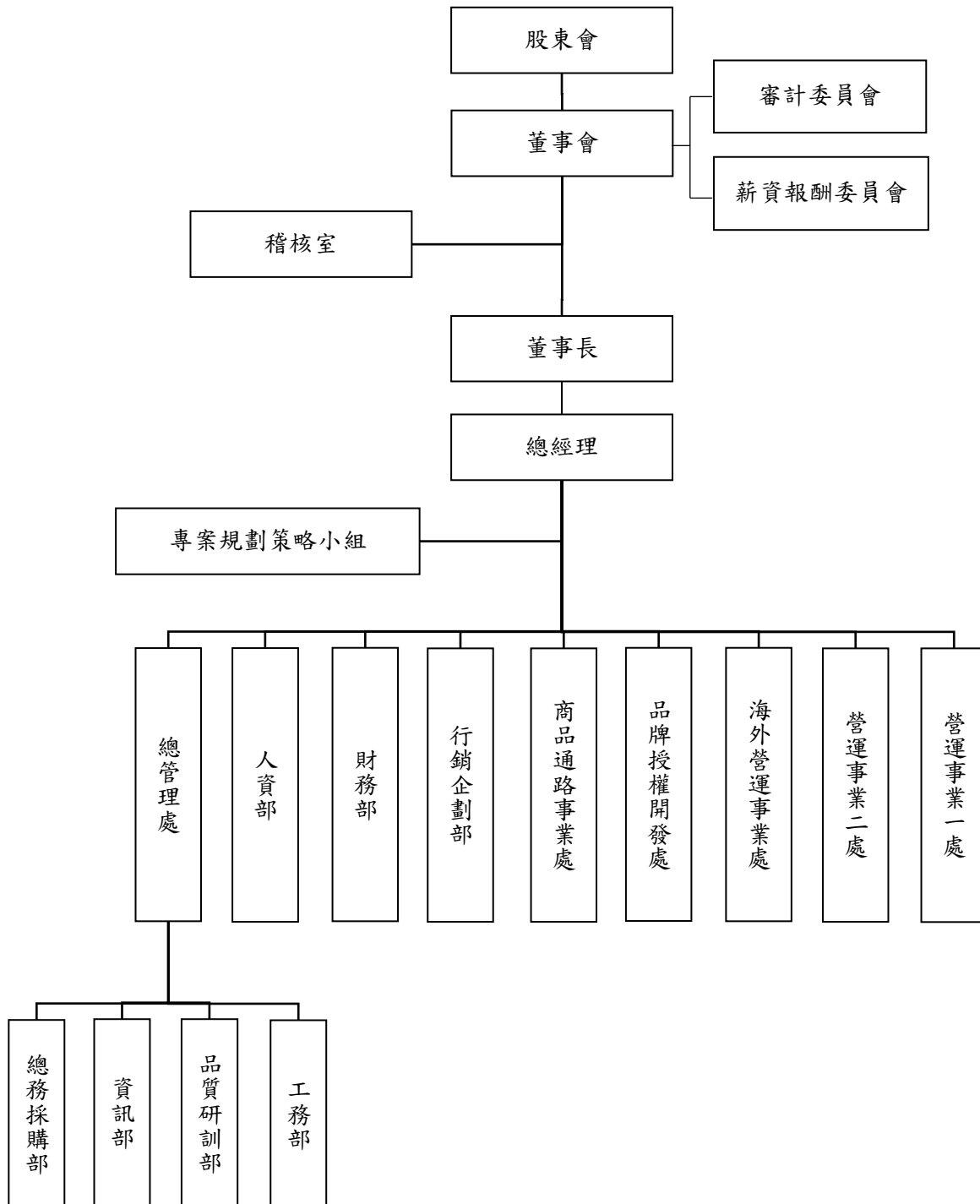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要發展記事
93年	● 設立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 仟元 ● 辦理現金增資 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 「歇腳亭」T 字型環保塑膠袋，申請專利
94年	●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中國生產力中心國家級 GSP 優良認證 ● 榮獲第六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十大熱門品牌獎」第三名 ● 「歇腳亭」直營店數突破 30 家 ● 以「歇腳亭」立體茶字為門市店裝主題形象，並專利註冊
95年	● 正式啟動「歇腳亭」臺灣加盟推展 30 家 ● 榮獲第七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十大熱門品牌獎」第七名 ●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頒發-最佳連鎖加盟「行銷創意獎」第一名 ● 行政院頒發-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劃「熱心公益獎」
96年	●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評鑑「連鎖加盟優良合格總部」 ● 榮獲第八屆台北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業界菁英獎」
97年	● 榮獲「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認證」 ● 榮獲第九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十大熱門品牌獎」第六名
98年	● 榮獲經濟部商業司評鑑「連鎖加盟優良合格總部」 ● 「歇腳亭」珍珠奶茶，榮獲奧林匹克聽障運動會，代表臺灣唯一指定主題飲品
99年	● 「歇腳亭」品牌正式進軍新加坡 ●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評鑑「連鎖加盟優良合格總部」
100年	●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 正式開啟「歇腳亭」海外市場，簽訂杜拜、澳洲、汶萊及馬來西亞代理合約
101年	● 「歇腳亭」於馬來西亞、菲律賓、杜拜、汶萊、印尼、澳大利亞等地擴大加盟店數 ● 簽訂印尼代理合約，「歇腳亭」印尼首店開幕
102年	● 拓展「歇腳亭」美加市場，於美國聖馬刁開立第一家門市 ● 簽訂韓國及英國代理合約
104年	● 成立美國子公司 LILIAN USA LLC ● 馬來西亞餐飲事業品牌整體規劃及策略佈局 ● 簽訂泰國代理合約，「歇腳亭」泰國首店開幕
105年	● 新增香港子公司-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 簽訂溫哥華及越南代理合約
106年	● Sharetea 進軍美國加州購物中心(Westfield Valley Fair) 門店設立於一樓時尚精品區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07年	● 增加「MAMAK 檔星馬料理」及「甘榜馳名海南雞飯」二個餐食品牌 ● 辦理盈餘轉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0,000 仟元
108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9,7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 11,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31,250 仟元 ● 「Sharetea 歇腳亭」美加地區突破 100 家門市 ● 「Sharetea 歇腳亭」與壽司郎合作，於日本壽司郎 500 家門市販售珍珠奶茶
109年	● 與壽司郎合資設立公司-Sharetea Japan Co., Ltd. ● 開啟布拉格及歐洲市場 ● Sharetea 義美聯名「紅豆粉粿珍珠冰棒」
110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23,75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55,006 仟元 ● 「Sharetea 歇腳亭」推展全新形象店型，擴大台灣加盟市場 ● 「Sharetea 歇腳亭」美國地區拓展 21 州，突破 120 家門市 ● 「Sharetea 歇腳亭」馬來西亞突破 40 家門市 ● 「Sharetea 歇腳亭」防疫英雄免費喝巡迴公益活動 ● Sharetea 小美聯名「泰式厚奶珍珠雪糕」 ● Mamak 檔星馬料理華元食品聯名「椰奶咖哩蝦條」及全家鮮食聯名
111年	● 1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新台幣 15,43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0,436 仟元 ● 「Sharetea 歇腳亭」美加地區突破 140 家門市 ● 開啟中東市場，簽訂科威特代理合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 稽核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確保內控制度有效實施。 2. 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總經理		1.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 2. 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3. 依董事會決議之經營方針、業務計畫執行，並提出應經董事會決議或審核之報告及決議。
專案規劃策略小組		1. 依據公司各項營運專案訂定策略。 2. 執行各項營運專案並追蹤成效。
品牌授權開發處		1. 加盟對象開發及展店活動辦理。 2. 商圈研究及開發。 3. 加盟開店洽談、簽約、開店作業。
海外營運事業處		1. 國外營業企劃、市場研究、營業活動策略之擬定。 2. 規劃提供銷售預測計畫。 3. 宣傳廣告與公共關係之維護。 4. 業務拓展及客戶關係之維護、訂單處理、客戶合約之管理、客訴處理、應收貨款之跟催。 5. 協助國外代理商建立營運訓練系統。
營運事業一處		1. 管理公司轄下品牌，並制定營運策略與業績目標。 2. 訂定門店相關管理辦法、協助門店營運管理及業績目標達成。
營運事業二處		3. 公司品牌事業之各式餐飲及飲品之設計及開發。 4. 菜色開發時程規劃，製作流程改善及研發紀錄文件保管。
商品通路事業處		1. 通路商品銷售、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之工作。 2. 通路商品專案之規劃與執行工作。 3. 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行銷企劃部		1. 擬定公司轄下品牌企劃案、廣告及公關處理、菜單及商品規劃。 2. 建立品牌CI、視覺形象設計、顧客關係服務與數位媒體行銷。
財務部		1.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 2. 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3. 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規劃、管理與發展工作之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2. 員工福利事項、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勞資關係協調等規劃與執行。
總 管 理 處	工務部	1. 建立與規劃工程制度及標準，新餐廳、移點、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及分析。
	品質研訓部	1. 食安防護網管理。 2. 督導產品品質及作業標準有效維護。 3. 建立各項檢驗標準，運用統計分析執行品質管制作業，並追蹤矯正措施之成效。
	資訊部	1.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 2. 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總務採購部	1. 供應商整建及效率化之思考、規劃及佈局。 2. 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供應商管理策略。 3. 總務、固定資產及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鄭凱隆	男 51 - 60 歲	109.12.15	三年	99.12.08	951,655	7.25	1,124,904	6.60	2,332,877	13.69	1,178,047	6.91	開南高工機械製圖科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豐 社團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台北內湖科 技園區發展協會監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 公司董事長 Lilian USA LLC 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STARSEA CO., LTD. 董事 Jumbo Prosper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湧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宏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宸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淑 芬	夫 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淑芬	女 51 - 60 歲	109.12.15	三年	93.02.26	2,114,955	16.11	1,911,107	11.21	1,534,864	9.01	11,810 (註)	0.07	南華高中觀光事業科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Lilian USA LLC 董事 聯齊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立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STARSEA CO., LTD. 董事 聯煌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宏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宸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盛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聯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鄭凱 隆	夫 妻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柏宇	男 51 - 60 歲	109.12.15	三年	109.04.17	228,700	1.74	270,094	1.58	-	-	185,417 (註)	1.0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科 全球華人(股)公司加 盟創業網部門經理 大成有限公司行銷企 劃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 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祁瑄	女 51 - 60 歲	109.12.15	三年	109.12.15	-	-	-	-	-	-	-	-	政大 EMBA 國際金融組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協理 實來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 美商漢字資本(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盛	男 41 - 50 歲	109.12.15	三年	109.12.15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瀛審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專業副理	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永裕	男 41 - 50 歲	109.12.15	三年	109.12.15	-	-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襄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部襄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襄理	亞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簡敏秋	女 51 - 60 歲	109.12.15	三年	109.12.15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精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部查帳員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係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無此情形。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董事長 鄭凱隆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Lilian USA LLC 董事長、聯立食品(股)公司董事長、STARSEA CO., LTD. 董事、Jumbo Prosper Co., Ltd. 董事、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涌嵐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聯煌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宏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宸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歷任本公司董事。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李淑芬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特助、Lilian USA LLC 董事、聯齊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聯立食品(股)公司監察人、STARSEA CO., LTD. 董事、聯煌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聯宏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聯宸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聯盛事業(股)公司監察人、聯立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歷任本公司董事。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賴柏宇		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Lilian USA LLC 董事、STARSEA CO., LTD. 董事、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歷任全球華人(股)公司加盟創業網部門經理、大成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經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祁瑄		1.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盛康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歷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協理、寶來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協理、美商漢字資本(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1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歷任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專業副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翁永裕		1.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亞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3. 歷任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襄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部襄理、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襄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創(股)公司獨立董事、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歷任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有 員 工 身 分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經 營 管 理	領 導 決 策	產 業 知 識	財 務 會 計	法 律
				40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3年 以下	6-9年					
鄭凱隆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李淑芬		女	V		V				V	V	V	V	
賴柏宇		男	V		V				V	V	V	V	
祁瑄		女			V				V	V	V	V	
蔡育盛		男		V			V		V	V	V		V
翁永裕		男		V			V		V	V	V	V	
簡敏秋		女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09年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7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截至110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註 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柏宇	男	96.11.16	270,094	1.58	-	-	185,417	1.0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餐旅廚藝管理科 全球華人(股)公司加盟創業網部門經 理 大成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經理	Lilian USA LLC 董事 STARSEA CO., LTD. 董事 涌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兼總經理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 司總經理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洋豪	男	109.08.31	4,000	0.02	-	-	-	-	崇實高中 金威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鮮冷凍食品(股)公司執行長 開曼老董(股)公司執行長 弘爺國際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	-	-	-	-
海外營運事業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家宏	男	109.04.01	29,050	0.17	-	-	40,000	0.23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現改名為崇 右影藝科技大學)銀行保險科 樂到家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加盟部主任	-	-	-	-	-
品牌授權開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寧涓	女	109.03.01	58,136	0.34	-	-	16,000	0.09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學士 動能開啟傳媒有限公司 行銷部媒體 公關	-	-	-	-	-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德	男	107.04.01	79,148	0.46	-	-	54,400	0.32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點水健康餐飲事業(股)公司餐飲事業部 總監 某凡彼餐飲事業(股)公司後勤部協理	聯齊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總務採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華奕翔	男	107.08.01	18,240	0.11	-	-	32,000	0.19	Seneca Colleg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學士 台灣日本火腿(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部經理 三商行(股)公司 中央廚房副理	-	-	-	-	-
營運事業二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煌	男	107.04.01	18,240	0.11	-	-	32,000	0.19	文化大學畜產系學士 野村食品(股)公司業務部業務 卡拉瓦里咖啡有限公司管理部業 務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男	109.05.21	3,810	0.02	-	-	8,000	0.05	世新大學廣告行銷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 世新大學大眾傳播管理系學士 品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行銷部品牌行銷長 藍本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設計部創意總監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葉幸惠	女	107.03.01	121,132	0.71	-	-	96,000	0.56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襄理 廣震科技(股)公司會計部資深副理	-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星富	男	108.01.01	31,860	0.19	-	-	48,000	0.28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註2：係辦理保留運用法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凱隆																	
董事	李淑芬	3,108	3,886	-	-	1,440	220	220	4,768 4.05%	5,546 4.72%	12,344	216	216	299	-	17,627 15.00%	19,268 16.40%	無
董事	賴柏宇																	
董事	祁瑄																	
獨立董事	蔡育盛																	
	翁永裕	1,080	1,080	-	-	-	165	165	1,245 1.06%	1,245 1.06%	-	-	-	-	-	1,245 1.06%	1,245 1.06%	無
	簡敏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給付報酬，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淑芬、賴柏宇、祁瑄、蔡育盛、翁永裕、簡敏秋	李淑芬、賴柏宇、祁瑄、蔡育盛、翁永裕、簡敏秋	祁瑄、蔡育盛、翁永裕、簡敏秋	祁瑄、蔡育盛、翁永裕、簡敏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凱隆	鄭凱隆	鄭凱隆、李淑芬	鄭凱隆、李淑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賴柏宇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賴柏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賴柏宇	2,170	2,819	108	108	6,734	6,949	186	-	186	-	9,198 7.83%	10,062 8.5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柏宇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賴柏宇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	540	540	0.46
	營運長				
	資深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協理				
	財務長				
	財務經理				
	賴柏宇				
	林洋豪				
	王家宏				
	廖寧涓				
	陳宜德				
	華奕翔				
	陳錦煌				
	陳建安				
	葉幸惠				
	黃星富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酬金給付對象	109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17.63	21.89	5.11	5.78
監 察 人	0.42	0.42	註	
總 經 理	14.31	29.70	7.83	8.56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參酌同業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係依據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支領經理人薪資以維持人力資產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營運績效。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除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皆已併同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事項，同時評估與其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0 年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分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鄭凱隆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李淑芬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賴柏宇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祁瑄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翁永裕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1	0	100%	應出席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10.13 第五屆第十一次	賴柏宇	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資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0.13 第五屆第十一次	鄭凱隆 李淑芬	董事兼任本公司特助李淑芬薪資報酬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12.21 第五屆第十三次	鄭凱隆 李淑芬 賴柏宇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分配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應依法迴避。	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 執行一次	110.01.0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 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 事成員及功能 性委員會之績 效評估	1. 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 (1)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5.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0	0	100%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翁永裕	10	0	100%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0	0	100%	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2.22	第一屆第三次	●本公司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幣 1,200 萬元整。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6	第一屆第四次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修訂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13	第一屆第五次	●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 STARSEA CO.,LTD 簽屬《中國（香港和澳門除外）總代理授權合約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6.04	第一屆第六次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13	第一屆第七次	●本公司辦理股票申請上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8.05	第一屆第八次	●110年第2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0.13	第一屆第九次	●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2	第一屆第十次	●110年第3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1	第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4)查核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在審計委員會開始前說明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會依規定，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1月18日提送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顧客、供應商、一般大眾)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		✓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期限完成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公告申報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召開勞資會議，訂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除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旅遊等福利外，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公司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證券法規等課程，並符合每年相關進修時數。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相關單位定期評估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外，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意見，並努力提升服務品質。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購買董事暨經理人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歷任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專業副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翁永裕			1. 具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亞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3. 歷任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襄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部襄理、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部襄理。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現任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紅木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黑松(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創(股)公司獨立董事、中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光弘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歷任精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查帳員。 4. 未有公司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 2.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3.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2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4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育盛	6	0	100%	
委員	翁永裕	6	0	100%	
委員	簡敏秋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9 第一屆第二次	●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報酬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16 第一屆第三次	●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5 第一屆第四次	● 110 年第 2 季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0.13 第一屆第五次	● 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資案。 ● 董事兼任本公司特助李淑芬薪資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12 第一屆第六次	● 110 年第 3 季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1 第一屆第七次	● 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而係由總經理統籌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之領域範疇，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規劃及年度執行方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並執行之。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法權益。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獎懲標準，提供合理薪資報酬及獎勵制度，連結員工績效表現與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對於員工參加職能相關訓練課程，提供適當補助。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銷售及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並設有客服專線並針對客訴案件進行追蹤及處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針對主要供應商定期評估及訪廠。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以加強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常重視推動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適時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法令，未來將視狀況進行規劃並訂定相關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俾使其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公司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檢舉之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保有紀錄，對於檢舉人身份之內容應確保保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除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外，另上傳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專區，俾使投資人了解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二)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均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凱隆 簽章



總經理： 賴柏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造貨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
110.01.29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報酬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110.02.22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 Sharetea Japan) (以下簡稱 Sharetea Japan)
110.03.16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3.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 4. 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7. 修訂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8. 訂定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9.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通過本公司「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1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16.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17.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
110.05.13	董事會	1. 通過委任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2. 通過追認本公司與關係人 STARSEA CO.,LTD(簡稱星海公司)簽屬《中國（香港和澳門除外）總代理授權合約書》（以下簡稱「授權合約」）。
110.06.04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通過 110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 3.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4. 通過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變更事宜。
110.06.24	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變更事宜。
110.07.02	股東會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 通過 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
		5. 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上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110.07.13	董事會	1. 通過因應本公司辦理股票申請上櫃，出具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送件之財務預測。 3. 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自行評估。
110.08.05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 2 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0 年第 2 季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3. 通過 110 年第 2 季盈餘分配。 4. 通過 110 年訂定本公司除權息基準日。
110.10.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 2.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3.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4. 通過本公司海外營運事業處資深協理王家宏兼任研發主管。 5. 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資。 6. 董事兼任本公司特助李淑芬薪資報酬。
110.11.12	董事會	1. 通過 110 年第 3 季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2. 通過 110 年第 3 季盈餘分派。 3.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
110.12.21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 2.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3. 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 4. 通過公司所在地遷址。 5. 通過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
111.01.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及董事兼任員工年終獎金發放。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03.08	董事會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3.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 4.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總經理及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 6.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 7.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3. 通過公司所在地遷址。 14. 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
111.04.12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5.04	董事會	1.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2. 通過 111 年第 1 季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 3. 通過 111 年第 1 季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變更事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10 年度	2,900	1,385	4,285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內控制度專案審查服務 1,120 仟元、稅務簽證 100 仟元、工商登記 70 仟元及印刷費與代墊雜費 95 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鄭 凱 隆	-	-	1,000	-
董事兼 董事長特助 (註 1)	李 淑 芬	-	-	5,000	-
董事兼總經理	賴 柏 宇	-	-	-	-
董事	祁 瑄	-	-	-	-
獨立董事	翁 永 裕	-	-	-	-
獨立董事	簡 敏 秋	-	-	-	-
獨立董事	蔡 育 盛	-	-	-	-
營運長	林 洋 豪	-	-	4,000	-
資深協理	王 家 宏	-	-	10,000	-
協理	廖 寧 涓	-	-	8,000	-
協理	陳 宜 德	-	-	6,000	-
協理	華 奕 翔	-	-	3,000	-
協理	陳 錦 煌	-	-	3,000	-
協理	陳 建 安	-	-	-	-
財務長	葉 幸 惠	-	-	14,000	-
財務經理	黃 星 富	-	-	9,000	-
持股超過 10%之 股東	聯 煌 事 業 (股)有限公 司	-	-	-	-

註 1：董事李淑芬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4,582	14.93	-	-	-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淑芬	配偶	-
負責人：鄭凱隆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李淑芬	1,911,107	11.21	1,534,864	9.01	11,810 (註)	0.07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鄭凱隆	配偶	-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之兄弟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	-	-	-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淑芬	配偶	-
負責人：鄭凱隆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	-	-	-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淑芬	配偶	-
負責人：鄭凱隆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	-	-	-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淑芬	配偶	-
負責人：鄭凱隆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鄭凱隆	1,124,904	6.6	2,321,067	13.62	1,178,047	6.91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李淑芬	配偶	-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銀行受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846,827	4.97	-	-	-	-	-	-	註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247	4.07	-	-	-	-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配偶	-
負責人：李淑芬							鄭凱隆 聯琚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負責人為其配偶之兄弟	-
崔爾珈	621,206	3.64	-	-	-	-	-	-	-
聯琚投資有限公司	456,400	2.68	-	-	-	-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弟	-
負責人：鄭凱仁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凱隆	負責人為其兄弟之配偶 兄弟	-
							李淑芬	兄弟之配偶	-

註：係辦理保留運用決定權之員工持股信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Lilian USA LLC	200	100	—	—	2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043,625	12,956,375	3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3. 股本形成經過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6	10	30,000	300,000	9,000	9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股	無	註 1
108.04	10	30,000	300,000	11,970	119,700	盈餘轉增資 2,970 仟股	無	註 2
108.12	10	30,000	300,000	13,125	131,25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55 仟股	無	註 3
110.08	10	30,000	300,000	15,501	155,006	盈餘轉增資 2,376 仟股	無	註 4
111.01	10	30,000	300,000	17,044	170,436	現金增資 1,543 仟股	無	註 5

註 1：業經 107 年 6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925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 108 年 4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89192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7492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業經 110 年 9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534167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業經 111 年 1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4555570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1	906	6	923
持有股數	-	-	8,411,378	8,621,247	11,000	17,043,625
持股比例	-	-	49.36	50.58	0.06	1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3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4	24,085	0.14%
1,000 至 5,000	555	954,551	5.60%
5,001 至 10,000	38	306,900	1.80%
10,001 至 15,000	16	203,574	1.19%
15,001 至 20,000	6	105,928	0.62%
20,001 至 30,000	10	263,050	1.54%
30,001 至 40,000	6	204,290	1.20%
40,001 至 50,000	3	140,878	0.83%
50,001 至 100,000	5	363,285	2.13%
100,001 至 200,000	4	553,500	3.25%
200,001 至 400,000	3	961,290	5.64%
400,001 至 600,000	4	1,686,280	9.89%
600,001 至 800,000	2	1,314,453	7.71%
800,001 至 1,000,000	1	846,827	4.97%
1,000,001 以上	6	9,114,734	53.49%
合計	923	17,043,62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4,582	14.93
李淑芬		1,911,107	11.21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6.91
鄭凱隆		1,124,904	6.6
台新銀行受託聯發國際餐飲 事業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846,827	4.97
聯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93,247	4.07
崔爾珈		621,206	3.64
聯琿投資有限公司		456,400	2.6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5.00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01.00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12.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53	18.08	25.32
	分配後		12.53	15.88(註 4)	25.3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125	15,501	17,044
	追溯前(註 2)		1.47	7.58	1.20
	追溯後(註 3)		1.25	7.58	1.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9	2.00(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10	2.00(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	0.71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追溯前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93.9
		追溯後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93.9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

註 1：資料來源為櫃買中心網站。

註 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註 3：係以最近年度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純益。

註 4：110 年度之每股股利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季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依法編造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

期間	董事會 核准日期	發放日期	每股 現金股利 (元)	每股 股票股利 (元)	盈餘分配 總金額
110 年度 第一季	110/06/04	-	-	-	-
110 年度 第二季	110/08/05	110/09/30	2	-	26,250,000
110 年度 第三季	110/11/12	-	-	-	-
110 年度 第四季	111/03/08	111/05/13	2	2(註 1)	68,174,500

註 1：110 年度之每股股利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票股利 34,087,250 元（每股 2 元），惟長期而言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其影響將逐漸降低。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於盈餘分配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分別為 1,500,000 元及 1,44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相符。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實際分派情形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並已提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報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0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00012052 號函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號證櫃審字第 1100012052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4,924 千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104,924	104,924
合計		104,924	104,92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 164,106 仟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達成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提升資金調度靈活性之效益，有助本公司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並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5)變更計畫：無。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4,106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64,10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募資前)	111 年 03 月 31 日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5,125	403,039
	流動負債	219,596	213,599
	負債總額	495,700	386,231
	營業收入	817,262	168,176
	利息支出	3,770	384
	每股盈餘(單位：元)	7.58	1.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3.88	4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15	178.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27	188.69
	速動比率	149.65	172.90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案總募資金額為 164,106 仟元，業已於 111 年第一季依計畫進度全數用已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資金募集後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指標均較募資前佳，整體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產品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商品銷貨	441,585	68.80	586,670	71.78
加盟授權	107,557	16.76	173,246	21.20
餐 飲	84,274	13.13	51,968	6.36
其 他	8,429	1.31	5,378	0.66
合 計	641,845	100.00	817,262	100.00

(三)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茶飲服務，透過加盟及區域代理模式發展成為全球知名茶飲品牌，並於 107 年跨足經營連鎖餐廳，其旗下主要品牌為歇腳亭(Sharetea)及 MAMAK 檔，主要品牌內容彙總如下：

1. 本公司目前茶飲品牌為歇腳亭(Sharetea)，其主要商品彙列如下：

品牌	歇腳亭(Sharetea)
主要產品	茶、奶茶、冰沙、海鹽、凍飲
商品價格	NTD50-180
目標市場	一般消費大眾

2. 本公司目前餐食品牌為 Mamak 檔，其主要商品彙列如下：

品牌	Mamak 檔
主要產品	海南雞飯、辣死你媽椰漿飯、印度咖哩飯 叻沙麵、海南雞麵、東決米粉、檳城蝦麵 咖哩囊餅/塔餅/起司包餅
商品價格	NTD150-300
目標市場	主題餐廳、小型團體聚餐

(四)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歇腳亭(Sharetea)

目前於全球 13 個國家提供精品茶、或以茶為主的飲品、相關食品、台灣甜點、茶具及相關耗材、配件和禮品。未來除了繼續深耕北美市場，並積極將品牌推廣至歐洲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也同步將重啟台灣加盟計劃。本公司也計畫推出更多通路化商品，例如：沖泡粉、餅乾糖果食品，以及罐裝飲料等；同時，秉持綠色環保、永續發展精神，並加深品牌生活化，提供消費者更多週邊商品選擇，例如：馬克杯、重複使用吸管、保溫杯、手提袋等等。

2. Mamak 檔

增加飯麵點類餐點及點心品項。以主題餐廳形式繼續經營，提供南洋美食。

(五)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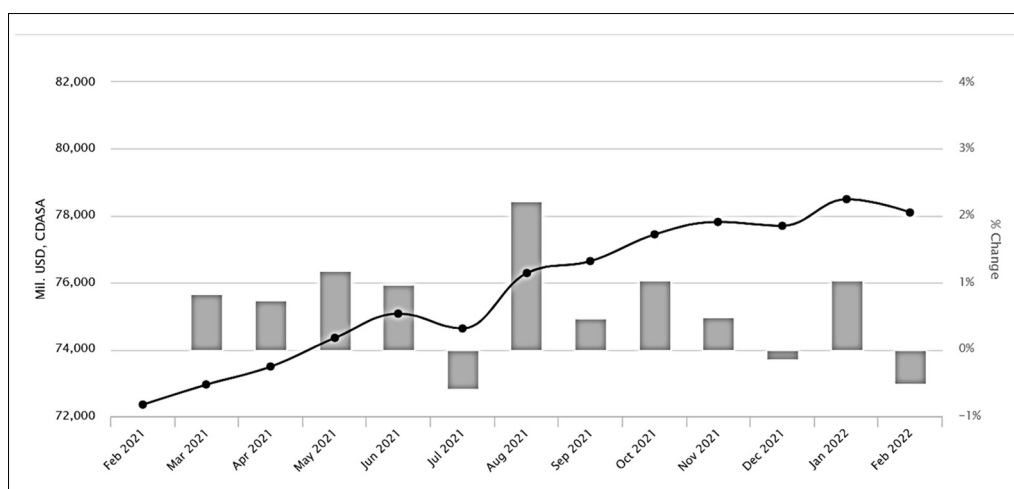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台灣餐飲業首當其衝，整體餐飲業營業額的成長率不如以往，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近兩年餐飲業年增率下滑約 4~6%，不過，隨著台灣疫情穩定且受到控制，再加上疫苗覆蓋率增高、消費力提升等發展趨勢，整體餐飲業在 2021 年仍保有 7,280 億元營業額的成績，已漸漸回復到疫情之前。

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單位：億元；%								
年 月 別	餐飲業		餐館		外燴及團膳		飲料店	
		年增率		年增率	承包業	年增率		年增率
100年	4,839	13.72	4,044	14.04	249	13.06	546	11.73
101年	5,258	8.67	4,385	8.42	276	11.06	597	9.43
102年	5,609	6.68	4,616	5.27	308	11.71	685	14.73
103年	6,066	8.15	4,980	7.89	344	11.58	743	8.33
104年	6,538	7.77	5,347	7.38	378	9.77	813	9.50
105年	7,109	8.73	5,797	8.41	415	9.93	897	10.31
106年	7,374	3.73	6,020	3.85	415	0.03	939	4.67
107年	7,775	5.43	6,390	6.14	423	1.82	962	2.47
108年	8,116	4.39	6,695	4.78	426	0.86	994	3.34
109年	7,776	- 4.19	6,498	- 2.94	299	- 29.87	978	- 1.59
110年	7,280	- 6.37	6,094	- 6.21	261	- 12.66	924	- 5.52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

本公司主要外銷市場為美洲地區及亞洲地區，其中在美洲地區，主要係以美國市場為主，雖然整體餐飲業受到疫情衝擊，但因經濟成長率恢復快，美國 2021 年全年 GDP 年增率 5.7%，創 1984 年最大增幅，而民間消費占美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高達七成，全面帶動美國整體食品和飲品銷售額正成長，顯示美國消費市場成長可期。



United States - Retail: Sales - Food and beverage stores (Source: Economic Indicators)

至於亞洲地區，受惠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近年來的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消費者消費能力增加等影響，將帶動亞洲地區飲品業等產業穩健成長。其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指出，由於過去兩年防疫封鎖期間遭到抑制的內需反彈，加上出口需求維持強勁成長，預計馬來西亞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將可成長 5.75%，後市看好。

若是以飲品市場來看，即便受疫情衝擊，但全球手搖飲市場發展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統計，2019 年全球珍珠奶茶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元，預計 2020 年至 2027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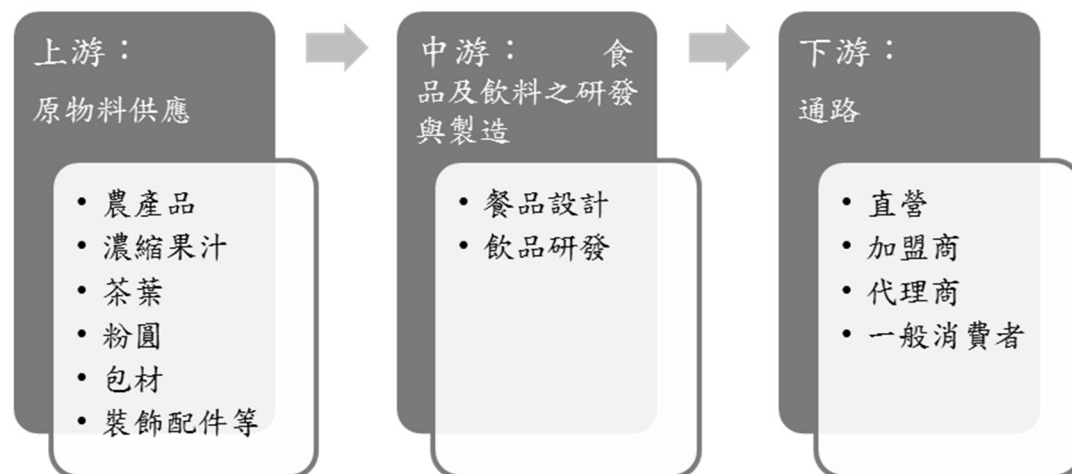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台灣飲料店在 2021 年的營業額達 924 億元，依舊保有水準。隨著台灣的商業景氣復甦，消費力道漸趨回穩，飲料店仍具有一定的成長動能。

手搖飲的成長性強，主要係因相較於過去傳統的咖啡和茶飲市場，手搖飲的特色是能客製化、且口味多變，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再加上近年健康意識抬頭，比起含色素、防腐劑、奶精等工廠大量生產的高糖飲品，也開始追求減糖、高品質茶葉，逐步走向現場調配的精緻茶飲，轉為精品市場的品牌定位。

面對後疫情時代來臨，消費市場產生巨變，包含生產物料和人力的成本皆提高，加速市場淘汰賽，對此手搖飲業者得提前做好準備，快速調整營運方針，這也代表，傳統市場上所認知進入門檻較低的手搖飲產業，在疫情的洗禮之下，拉升了該產業的經營門檻，提升產業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聯發國際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及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主要營運模式為：自行研發新口味飲品及設計餐點，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或委託上游食品加工廠生產後，將半成品或原物料配送至直營店、代理商或加盟店，依標準作業流程做後續加工並銷售，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下游端。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 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理，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B. 整合線上和線下通路，開展多元服務

隨著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外送平台等服務快速崛起，故餐飲業者不僅只是開設實體門市，更要延伸各種線上服務，提供多元的消費管道，才能順應市場趨勢。

而餐飲業者新增外送服務，得全面考量外送產品的定價與組合等，並且重新思考門市的製作流程與動線，才能提升既有的營運效率，有效整合線上和線下服務。

C. 加強會員經營，提升回購率

餐飲業近年來積極利用 APP、LINE 等工具來累積會員，藉由社群媒體的曝光度加強會員溝通，以此提升顧客的回購率。不僅如此，業者也依照會員的消費額度進行分級，針對消費習慣進行更深度的分析，包含性別、消費區域等，以此作為行銷的資料分析，提供更客製化的服務。

D. 食安等風險控管的觀念提升

隨著近年不少業者的食安問題浮出檯面，皆造成巨大的商譽損失，顯示食安問題是餐飲業不得不正視的議題，對此，各大餐飲業加強生產和製造等作業流程，全面檢視上下游廠商、門市經營管理以及行銷方式等諸多面向，以此強化營運體質，回應消費者對食安問題的重視。

E. 餐飲零售化，延伸周邊商品

因商圈會隨經濟發展持續調整，同時，電商也以高速衝擊原有的消費型態，消費者對時間成本的付出也悄悄在轉變，這代表，餐廳要在有限的座位數下維持相同甚至是成長的營業額，除了與外送平台等新業者合作之外，必須轉變型態，讓商品以消費者觸手可及的方式取得餐點，因此，即時調理餐及冷凍復熱餐點就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2) 競爭情形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且為迅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多採取開放加盟方式提供民眾創業，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台灣飲料店場競爭情況激烈且店家數已趨近飽和，壓縮了業者獲利空間，儼然成為飲料店業的紅海市場，因此連鎖飲料店業者朝海外發展已成必然趨勢，如：COCO、85 度 C、COMEBUY 等，皆自台灣走向國際發展，力求拓展藍海市場。

目前多數手搖飲業者仍以中國等亞洲市場為主要發展區域，即便跨入歐美國家，惟店數比重和營業額佔比皆不高，因拓展海外得面臨法規、執照取得等經營門檻，得累積一定的國際拓展經驗和策略，才得以深入佈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相當資源以鞏固及發展現有美國市場優勢，並同時佈局海外其他市場。

另近年，在疫情衝擊之下，不少手搖飲品牌紛紛關閉門市，這主因是原物料、物流和人事成本提升，讓手搖飲的經營模式陷入困境，目前多數業者已啟動數位轉型計畫，包含優化供應鏈系統、提供外送服務、建立線上會員等，以此提升營運體質，也強化與消費者的連結與溝通，讓手搖飲產業開啟新的競爭局面，故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軟硬體系統開發及優化，於人員之專業素養，亦不斷提升改進，以讓本公司能成為餐飲業中具競爭力之廠商。

(六)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連鎖茶飲服務，在展店初期透過提供教育訓練、經營經驗與營運協助讓代理商或加盟主可以輕鬆與快速進入茶飲市場。在既有門市營運由本公司

內部研發相關人員持續根據蒐集市場趨勢，參考各國季節、節日等因素擬定新飲品研發與推廣計劃，藉此滿足各市場的相關需求與消費者的喜好。

另為確保門市店鋪所製作之產品品質，本公司專聘品管人員以因應各國對於茶飲原物料進口法規之限制，並取得相關食品認證，以提供各國安全安心的合格茶飲原物料。

品牌中長期發展除了持續發展營運產品線外，將會以行銷結合資訊建立會員系統增加品牌與消費族群更直覺、更暢通的溝通管道，並擴大消費客層與新門市開發。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碩士/博士	0	0
學士	3	50
高中	3	50
合計	6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6,442	11,628	3,454
營收淨額	641,845	817,262	168,176
佔營收淨額比例(%)	1.00	1.42	2.05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技術或產品
109 年	飲料	Strawberry sweetheart, Mango Diva, Golden Retriever, Husky, German shepherd, Strawberry Sweet Heart, Strawberry Tea Creama, Strawberry Ice Blended, Wintermelon Tea Creama, Coffee Creama, Cocoa Creama 草莓椰椰雪酪, 草莓厚鮮奶、紅豆粉粿珍珠冰棒、紅茶喇枝、奶茶喇枝、喇不了枝、奇異果西米爽、草莓西米爽、芒果西米爽、桂花琥珀可可、桂花珍珠抹茶
	餐食	季節時蔬、肉骨茶湯、肉骨茶乾拌麵、加叻加叻、巴煞豬仔米粉、參巴炒蝦、辣死你媽仁當、甘榜海南雞湯麵、馬六甲雞飯粒、鮮蛤叻沙麵、海南雞飯雙拼、海南雞胸飯、蔥油雞絲、星洲叻沙、海南手撕雞飯、秘製肉餡起司包餅、歡樂炸物拼盤、美祿酷冰沙、原味健康餐、海南雞叻沙麵、紫米紅豆粥、巧克力塔餅、紅塔餅、參巴炸蛋、茶凍、咖啡凍、無糖綠茶、奶茶、香茅綠茶
110 年	飲料	Creamylicious- Red Fusion, Chestnut Paris, Extra Shake Double Creamy Milk Tea, Crème Milk Tea, Crème Brulee, Smoothie Yoyo-Sweet Yoyo, Green Apple Yoyo, Grapefruit, Scottish Shortbread-Noble Queen, Grand Duke 金鑽鳳梨粉條綠、冰淇淋鳳梨綠、香草鳳梨雪沙、QQ 珍珠鮮奶、仙草 QQ 粉條、仙草 QQ 綠豆、仙草 QQ 紅豆、仙草 QQ 芋頭、保庇奶茶、鮮奶莓酪蒂、蓋士莓莓鐵觀音
	餐食	旺萊鮮蝦炒飯、旺萊香蕉煎餅、旺萊牽絲烤餅、南島椰子水、鳳梨可樂達、辣死你媽雞腿堡、咖哩餃、印度煎餅、(冷凍食品)印度雞腿排、(冷凍食品)海鮮叻沙鍋、(冷藏食品)參巴小魚乾、暗煉菠蘿油、參巴炒蘇東、加央餃

(七)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積極拓展美國等重點區域

本公司將持續布局全球的高毛利市場，其中，針對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美國，本公司 Sharetea 品牌已成功拓展 22 州，接下來將積極拓展並深耕，成為當地最知名的台灣手搖飲品牌。

(2) 製程優化、提升效益

針對內部準備製程、物品及食材管理、產品操作流程等進行優化，降低損耗率，提高各環節之溝通及操作生產力，在不降低顧客用餐感受的前提下提升管理效益。

(3) 多元品牌發展，國際團隊養成

本公司將台灣視為是全球市場的孵化基地，除加強原團隊之專業培訓，將透過各種留才工具吸引國際人才，並且研發出各種餐飲品牌，接著放諸到海外市場來經營和拓展，成為打拚國際市場的基石。。

2. 長期發展計畫

(1) 掌握市場競業相關資訊，快速反應市場及消費者需求

因市場競爭者眾，故透過定期掌握市場流行情資及同業狀況，分析消費者需求並確立目標，進行研發及現場調整等作為，以快速反應市場及消費者喜好的變遷。

(2) 持續獲利模式維持

持續優化各項管理指標及執行作業，以維持及提升獲利。

(3) 提升品牌價值，跨足海外其他市場

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及創新，提升品牌價值，並藉由在地化經營發展模式，以及各項 SOP 的升級讓管理者在經營上可以更有效率的執行各項管理作業，提前做好隨時可進軍海外市場的準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07,082	16.68	101,430	12.41
外銷	亞洲	191,147	29.78	220,752	27.01
	美洲	302,758	47.17	467,853	57.25
	澳洲	37,333	5.82	24,065	2.94
	歐洲	3,525	0.55	3,162	0.39
	小計	534,763	83.32	715,832	87.59
合計		641,845	100.00	817,26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 年度台灣整體餐飲業全年度營業額為 7,280 億元，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 8.17 億元，換算為市場佔有率約為 0.1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台灣市場而言，台灣飲料店家數及營業額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但因連鎖品牌競爭家數眾多，整體成長規模已趨近完全競爭市場。市場持續競爭下透過產品的提昇以及創新，估計未來飲料市場整體營業額可望呈現小幅成長態勢。惟相較其他同業 50 嵐、85 度 C、清心福全、CoCo 都可茶飲及 COMEBUY 在台灣市場經營店數均已突破百家，而截至 2022 年 3 月，本公司在台灣開設 22 家手搖飲門市，未來可拓點成長之空間仍大。

就美國市場，研究指出美國飲茶市場已蔓延至大規模之即時消費管道，未來美國茶飲市場仍極具有發展空間，美國市場亦是本公司目前營運發展的重要地區之一。另外東南亞飲食習慣與台灣有相進之處，其中三大國家，印尼、菲律賓及越南人口數更為台灣數倍，近年在經濟發展迅速帶動及國民消費能力提高下，成為台灣連鎖餐飲業者兵家必爭之地；整體而言，全球飲料市場受到產品多樣化及消費者飲食習慣改變情形下，茶飲料消費量呈急遽上升趨勢。

另就餐食而言，新馬地區地理位置鄰近台灣且華人比例高，隨著近年前往該地旅遊國人及該地來台僑生人數增加，也間接讓國人更了解該地區料理的多樣性。馬來西亞人口主要由馬來人、華人、印度人等組成，料理口味結合南洋及中國風味，並以米飯、麵食為主食，在台灣市場口味上普遍接受度較高。目前馬來西亞主題料理，大多屬街邊小店，品牌連鎖競爭者較少，市場尚有許多開發空間，成長性可期。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過去五年，台灣餐飲業營業額逐年成長，顯示即使餐飲產業競爭激烈，然國人對餐飲之需求，使餐飲市場未受供給飽和影響衝擊，隨之而來的係民眾對餐飲品質要求之提昇。本公司透過持續地研發提高產品獨特性及創新力，並不斷開發商品化產品開拓新銷售通路，增加品牌能見度，強化競爭優勢，於馬來西亞主題料理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雖全球餐飲市場之現存及潛在競爭者數量極眾，使該產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態勢，但本公司相信即使面對現存競爭對手及大量湧入市場新進者，本公司仍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以維持市場地位。

4. 競爭利基

(1) 完善加盟制度

本公司 Shaertea 品牌已具備國際知名度，加上給予加盟主高規格專業培訓及提供強大的後勤支援系統，將有助於吸引加盟主及拓展營運規模。

(2) 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管理經驗及市場敏感度，故能準確把握市場上消費者的消費動態以及最新行業發展並及時作出最有效之商業部署。另外本公司從馬來西亞聘請皇室御用主廚傳人來台，將最道地的馬來西亞口味複製重現，完整將馬來西亞料理呈現給台灣消費者。

(3) 配合市場需求持續推出新產品

全球市場對口味變化需求大，多年來陸續針對消費流行趨勢進行產品研發，並以期間限定之形式進行推廣，同時既保持傳統口味又可以新品推廣吸引來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茶飲市場商機大

受到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台灣外帶式休閒茶飲可望挾帶著珍珠奶茶受歡迎之風潮走向全世界。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全球珍珠奶茶市場規模預估 2020 年達到 23.2 億美元，且預估從 2020 年到 2027 年，全球珍珠奶茶市場預計將以 8.9%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 2027 年將達到 42.5 億美元，顯示珍珠奶茶產品深受消費者的喜愛。

B. 深耕國際市場

本公司透過「Sharetea 歇腳亭」品牌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對於本公司來講，穩健經營之概念相當重要，尤其在海外市場之拓展。好比在美國市場，本公司致力於品牌及行銷經營，並透過謹慎選址拓點策略，輔導加盟主在所處地區能更具競爭力，本公司在美國建立優質品牌形象後將更具有市場優勢，也能自然而然地吸引潛在加盟主。本公司在美國加盟夥伴 70% 非華人，消費者 50% 非華人；目前美國共 131 家門市，全美有 50 州，已進駐 22 州，未來市場機會寬廣。另透過杜拜及捷克已成功開拓之契機下，品牌力逐漸發酵，公司亦將在未來拓展非洲、中東地區以及歐洲等地區之市場。因此本公司為提升整體營收及企業形象，將陸續透過區域代理及單店加盟機制，搭配置入性行銷手法，陸續拓展營運據點，並利用各國所建立之實體「Sharetea 歇腳亭」通路，提升品牌之知名度，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C. 完善加盟制度

本公司「Sharetea 歇腳亭」品牌已具備國際知名度，加上給予加盟主高規格專業培訓及提供強大的後勤支援系統，將有助於吸引加盟主及拓展營運規模。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管理經驗及市場敏感度，故能準確把握市場上消費者的消費動態以及最新行業發展並及時作出最有效之商業部署。

D. 落實食品和店鋪之衛生管理

旗下品牌所使用之原材，依食安監測計畫及專業風險評估，送往本公司自行成立之食品安全實驗室或衛福部食藥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多樣化檢驗，確保物料品質穩定，控制潛在風險，務求對於顧客的食用體驗做到時刻的關心。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營運成本上漲壓力

全球氣候異常使得食品等原物料供不應求，逐年上漲的原物料與人力成本，持續考驗企業的成本控管能力。

因應對策：

- a. 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藉以取得品質及價格優勢。
- b. 人員定期訓練檢定以提高生產良率，落實庫存管理以降低呆料及使用不彰之情況。

c. 投入替代性原料研究，亦即針對高漲的原物料，除持續以量制價外，對於仰賴進口的原物料，同步評估替代性方案，並盡可能以在地化新鮮食材，提供消費者高品質料理。

B. 市場新競爭者加入，影響價格

外帶式休閒飲品產業特色係廠商創設資本相對較少，產品製作技術門檻低，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小，因此廠商家數及品牌眾多，各產品之間替代程度高，消費者在購買時轉換成本與忠誠度較低，在市場激烈競爭下，致產品銷售價格不易提高。

因應對策：

確保道地核心口味，建立與其他競品之差異化，藉以維持競爭價格。

C. 人才培育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隨著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之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餐飲服務人員培養不易，人員流動率高。

因應對策：

餐飲業人員流動率大，故在品牌發展上不能忽視人才對企業發展的重要性。在機會來臨前做足準備，必須在平時維持訓練、累積團隊動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連鎖茶飲服務及經營連鎖餐廳，提供消費大眾休閒飲品及異國料理之選擇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產品設計開發 → 現場銷售 → 人員操作生產 → 提供顧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配合狀況良好，供貨狀況穩定，並無缺貨、中斷供貨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5,270	16.31	無	A 公司	63,517	17.05	無
2	B 公司	28,039	10.10	無	B 公司	40,535	10.88	無
	其他	204,231	73.59	無	其他	268,558	72.07	無
	進貨淨額	277,540	100.00		進貨淨額	372,609	100.00	

變動原因：

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供需尚屬平穩，並無重大增減變動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加盟店家、區域代理商及一般消費者，且最近二年度前揭主要銷貨對象皆無佔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銷貨收入主要係原物料銷售、餐飲銷售、加盟金及品牌授權金，惟本公司並無工廠，故銷售之原物料係採外購，而餐飲相關產品係現點現做，且相關產品組合變化多樣，故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之明確量化標準計算相關產能、產量、產值資訊。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杯/仟道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銷售	-	17,036	-	424,549	-	23,699	-	562,971
加盟授權	-	3,423	-	104,134	-	25,762	-	147,484
餐飲	1,137	84,274	-	-	672	51,968	-	-
其他	-	2,349	-	6,080	-	1	-	5,377
合計	1,137	107,082	-	534,763	672	101,430	-	715,832

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來源主要以銷售國外代理商及加盟主原物料為主，各項原物料種類繁多，規格不盡相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無比較基礎，故無法統計，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趨緩，故銷售金額有所提升，惟國內直營門市減少，故餐飲銷售量值縮減。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11	11	11
	直 接 員 工	52	47	43
	間 接 員 工	71	72	82
	合 計	134	130	136
平均年齡(歲)		35.75	36.17	36.10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1	3.59	4.0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 士	0.00	0.00	0
	碩 士	1.49	3.08	3.68
	大 專	74.63	70.77	72.79
	高 中	22.39	23.85	21.32
	高 中 以 下	1.49	2.3	2.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包含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包含連鎖直營、加盟及代理)，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皆以法令為依歸，包括工資、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等，並定

期檢視，進行調整，以期吸引與留置優秀人才。

本公司經營理念之一「員工即股東」，並將此實現在發放員工酬勞及股利上，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重視人才資產，提供優渥員工酬勞制度，使員工酬勞與公司營運績效、個人績效相結合，保持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外，同時也讓同仁能感受到本公司重才惜才的誠意。

在福利方面，提供團體保險的規劃、海外出差旅平險及海外急難救助、生育津貼、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助學金，由福委會舉辦國內外旅遊、慶生會、電影欣賞、聚餐、社團活動補助等聯絡同仁情誼，充實休閒生活。

2. 進修及訓練

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使每位同仁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同仁主動分享知識，達到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

同時著重新進人員培訓體系，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到職當時即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工作學習與培訓，使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環境，並對其本身工作能馬上進入狀況，縮短適應期。

訓練內容包含：

- (1) 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
- (2) 專業/職能訓練：生產、行銷、銷售、研發、財務、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 (3)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
- (4) 直接人員訓練：現場作業同仁工作必備的知識、技巧及操作方法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依法令規定訂定退休制度，確保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權益，包含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者，退休準備金透過精算預估後，提存至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以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者，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與同仁之間的良好勞資關係，公司內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讓同仁即時瞭解公司訊息，並鼓勵大家對整體運作及發展提出建議，供決策單位參考。完善的溝通管道不僅促進勞資關係，也讓公司充分瞭解同仁的需求與問題，進而快速有效地回應改善，提供同仁更完善的職場環境。並透過勞資會議的召開，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溝通及決議勞動權宜事項。

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現代企業，除了企業本身就像是個大家庭，強調彼此關懷與共同成長，更希望能將這個理念傳達給每位同仁與社會。提供合理的人力配置與避免超時工作，讓同仁可以兼顧工作與生活。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 (2) 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管理處協理進行彙整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暨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以期資安問題發生時，對營業之影響降至最低。

3. 具體管理方案：

(1) 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

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並以網域控管相關存取限制。

(2) 中央對外控制：

對外部網路存取使用集中式威脅管理設備(UTM)管理、郵件伺服器提升為微軟雲端伺服器。反向代理(Reverse Proxy)伺服器建置。

(3) 資料保護：

透過先進檔案系統對重要資料進行高頻率之多層次(Multi-tier)與異地(off-site)備份，持續進行資料保護。

(4) 資安宣導：

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百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契約	各地區代理商	依合約	商標授權	區域限定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2015/05/06-2035/05/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0/11/13-2040/11/13	長期擔保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3)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流 動 資 產		297,740	355,917	364,442	355,195	365,125	403,039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91,042	155,450	152,847	351,914	338,915	338,585
無 形 資 產		492	-	322	442	2,952	2,678
其 他 資 產		12,405	19,555	107,539	70,088	68,934	73,394
資 產 總 額		401,679	530,922	625,150	777,639	775,926	817,6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5,983	221,449	255,107	247,620	219,596	213,599
	分 配 後	211,483	277,249	294,482	250,114	253,683	213,599
非 流 動 負 債		85,573	110,438	157,238	339,375	276,104	172,63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71,556	331,887	412,345	586,995	495,700	386,231
	分 配 後	297,056	387,687	451,720	589,489	529,787	386,231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0,123	199,035	212,805	190,644	280,226	431,465
股 本		30,000	90,000	131,250	131,250	155,006	170,436
資 本 公 積		1,686	1,686	7,736	7,736	3,121	148,79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0,114	108,270	76,082	56,905	129,801	116,234
	分 配 後	74,614	52,470	36,707	54,411	95,714	116,234
其 他 權 益		(1,677)	(921)	(2,263)	(5,247)	(7,702)	(4,00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0,123	199,035	212,805	190,644	280,226	431,465
	分 配 後	104,623	143,235	173,430	188,150	246,139	431,465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6~110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397,085	701,355	988,153	641,845	817,262	168,176
營業毛利	196,732	332,186	446,485	301,019	412,345	92,130
營業損益	67,957	113,610	155,785	73,954	161,695	2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7)	12,295	(1,793)	(44,799)	(859)	4,220
稅前淨利	65,860	125,905	153,992	29,155	160,836	30,4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047	93,656	119,117	19,299	117,484	20,5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8,047	93,656	119,117	19,299	117,484	20,5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2)	756	(1,312)	(2,085)	(2,156)	3,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15	94,412	117,805	17,214	115,328	24,2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047	93,656	119,117	19,299	117,484	20,5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6,415	94,412	117,805	17,214	115,328	24,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99	7.78	9.89	1.47	7.58	1.20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6~110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流 動 資 產		211,037	236,401	242,429	216,477	145,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71	134,169	133,640	346,437	338,348
無 形 資 產		492	-	-	267	1,556
其 他 資 產		29,358	52,047	122,864	128,507	190,356
資 產 總 額		331,858	422,617	498,933	691,688	675,83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128,216	134,093	180,052	193,902	156,261
	分 配 後	153,716	189,893	219,427	196,396	190,348
非 流 動 負 債		73,519	89,489	106,076	307,142	239,349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01,735	223,582	286,128	501,044	395,610
	分 配 後	227,235	279,382	325,503	503,538	429,697
股 本		30,000	90,000	131,250	131,250	155,006
資 本 公 積		1,686	1,686	7,736	7,736	3,12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0,114	108,270	76,082	56,905	129,801
	分 配 後	74,614	52,470	36,707	54,411	95,714
其 他 權 益		(1,677)	(921)	(2,263)	(5,247)	(7,702)
庫 藏 股 票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0,123	199,035	212,805	190,644	280,226
	分 配 後	104,623	143,235	173,430	188,150	246,139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6~110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營業收入	354,797	612,462	856,283	539,476	677,623
營業毛利	151,707	242,047	334,513	205,190	272,319
營業損益	50,437	64,334	111,611	34,407	61,2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74	52,392	37,286	(10,239)	85,560
稅前淨利	63,511	116,726	148,897	24,168	146,8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8,047	93,656	119,117	19,299	117,4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8,047	93,656	119,117	19,299	117,4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32)	756	(1,312)	(2,085)	(2,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15	94,412	117,805	17,214	115,328
每股盈餘	3.99	7.78	9.89	1.47	7.58

註 1：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6 年度比較數字，106~110 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61	62.51	65.96	75.48	6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92	199.08	242.10	150.61	164.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09	160.72	142.86	143.44	166.27
	速動比率		143.11	141.49	123.77	131.00	149.65
	利息保障倍數		38.70	58.44	33.80	9.81	43.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3	34.66	23.97	15.67	29.52
	平均收現日數		14.07	10.53	15.22	23.29	12.36
	存貨週轉率(次)		8.59	10.74	12.03	8.05	1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5	9.25	9.35	5.92	8.91
	平均銷貨日數		42.49	33.98	30.34	45.34	32.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9	5.69	6.41	2.54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50	1.71	0.92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3	20.46	21.26	3.13	15.51
	權益報酬率(%)		44.94	56.91	57.85	9.57	4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9.53	139.89	117.33	22.21	103.76
	純益率(%)		12.10	13.35	12.05	3.01	14.38
	每股盈餘(元)(註 2)		3.99	7.78	9.89	1.47	7.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24	65.07	73.61	46.39	8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5.23	155.04	131.62	89.04	11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6	36.18	16.48	13.51	27.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13	1.49	1.79	1.20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3	1.05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獲利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營運槓桿度：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 3.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使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106~110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註 1)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1)	110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9	52.90	57.35	72.44	58.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85	215.05	238.61	143.69	153.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59	176.30	134.64	111.64	93.16
	速動比率		149.60	160.25	115.05	99.92	76.35
	利息保障倍數		37.35	54.25	51.32	11.82	42.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60	25.26	22.83	15.95	35.72
	平均收現日數		20.73	14.44	15.98	22.88	10.21
	存貨週轉率(次)		14.78	18.45	18.24	11.21	1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5	9.56	9.28	5.86	8.97
	平均銷貨日數		24.69	19.78	20.01	32.56	2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2	5.44	6.39	2.25	1.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62	1.86	0.91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7	25.29	26.37	3.54	17.59
	權益報酬率(%)		44.94	56.91	57.85	9.57	49.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1.70	129.70	113.45	18.41	94.71
	純益率(%)		13.54	15.29	13.91	3.58	17.34
	每股盈餘(元)(註 2)		3.99	7.78	9.89	1.47	7.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8	80.90	82.43	40.20	68.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10	118.45	103.41	65.33	77.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3	27.21	7.90	7.49	14.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26	1.41	1.96	3.35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3	1.07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速動比率：主係清償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獲利增加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營運槓桿度：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4.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致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使稅前淨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6年度比較數字，106~110年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65,125	355,195	9,930	2.80
非流動資產	410,801	422,444	(11,643)	(2.76)
資產總額	775,926	777,639	(1,713)	(0.22)
流動負債	219,596	247,620	(28,024)	(11.32)
非流動負債	276,104	339,375	(63,271)	(18.64)
負債總額	495,700	586,995	(91,295)	(15.55)
股本	155,006	131,250	23,756	18.10
資本公積	3,121	7,736	(4,615)	(59.66)
保留盈餘	129,801	56,905	72,896	128.10
其他權益	(7,702)	(5,247)	(2,455)	46.79
權益總額	280,226	190,644	89,582	46.9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保留盈餘、權益總額：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17,262	641,845	175,417	27.33
營業成本	404,917	340,826	64,091	18.80
營業毛利	412,345	301,019	111,326	36.98
營業費用	250,650	227,065	23,585	10.39
營業利益	161,695	73,954	87,741	11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	(44,799)	43,940	(98.08)
稅前淨利	160,836	29,155	131,681	451.66
所得稅費用	(43,352)	(9,856)	(33,496)	339.85
稅後淨利	117,484	19,299	98,185	508.76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賠償損失減少。				
3. 所得稅費用：主係隨營收上升，所得稅費用同步增加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0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87,612	114,879	72,733	63.3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4,770)	(293,016)	208,246	(71.0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9,338)	170,106	(329,444)	(193.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0 年疫情影響相對降低，業績回升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償還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對於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支應，截至本年報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9,427	174,000	(181,000)	172,427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1 年度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其他活動：主係支付租賃款項、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新辦公室裝修、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致其他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辦公室裝修，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23,664	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	視營運狀況而定
Lilian USA LLC	32,310	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	視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列示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利息支出及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率(%)
利息支出	3,308	0.52	3,770	0.46
兌換利益（損失）	(8,276)	(1.29)	(4,284)	(0.52)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借款利率皆為 1.20%~1.75%。109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0.52% 及 0.46%；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分別為(1.29%)及(0.52%)。本公司銷貨及收款主要係以美元為計價貨幣，進貨及付款則以新台幣為計價貨幣，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係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1) 本公司財務部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提供予業務作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選擇有利時機提前結匯，並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以減少外幣匯率風險。
- (2) 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考量依據。
- (3)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外匯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損益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未來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銷貨受到影響，將適時調整進銷貨價格以為因應，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繼續朝了解當地消費者喜好而進行產品創新及改良作業，使本公司產品能滿足在地化的口味及需求，並確保產品之樣式、品質及價格可商業化，屬一般市場大眾接受範圍，以維持本公司品牌形象之一致性。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銷售與服務，持續投入於產品研發及產品製程優化，109 及 110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 及 1.42%。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研發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維持本公司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各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並及時諮詢會計師事務所、律師等專業人士意見，提供相關資訊作為經營階層決策之參考，以應對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所造成之衝擊，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間競爭訊息，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維持公司競爭力，及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實施嚴格的管控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然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控管，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對於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及規劃，並透過市場調查充分評估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該產業變動情

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之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有多家合作之原物料供應廠商，由於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多年來合作關係穩固，其生產品質亦能符合本公司要求，並致力於生產管理對各家供應廠商進行價格比較、產品品質分析及開發新供應商，以調整控制進貨集中之風險，避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較過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於連鎖餐飲品牌廠商，提供飲料、餐食料理銷售與服務，銷貨對象為代理商、加盟主或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定期依據帳款收回情形評估其信用風險提列備抵損失。而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持續於全球拓展代理商、加盟主及直營店面，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與澳洲區域代理商訴訟說明如下：

(1) 系爭事實

A. 本訴部分

聯發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6 日與 AUMAY GROUP PTY LTD（法定代表人為畢述娟）簽訂「澳大利亞國家品牌總區域代理授權合約書」，專屬授權 AUMAY GROUP PTY LTD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於澳洲開設品牌為歇腳亭之茶飲門市，嗣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與法定代表人同為畢述娟之 Sharetea Australia Pty Ltd（下稱「澳洲區域代理商」）簽訂續約合約書，約定原合約溯及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續約五年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因澳洲區域代理商未能依聯發之請求提供其為合法營業之證明文件，並累積欠款，未據實提供開店數，屬於原合約及／或續約所列之違約事由，澳洲律師代聯發於 110 年 7 月及 8 月向澳洲區域代理商發出違約通知，要求其補正，嗣經雙方當事人數次展

延補正期限，然均未見澳洲區域代理商補正。

聯發於 7 月 9 日寄發的違約通知係主張澳洲區域代理商經聯發提出要求後未提交依照澳洲法應向加盟商發出的揭露文件如每間店鋪的執照與許可證、公司註冊證書、商業名稱註冊證書、支付商品與服務稅的證書等所有店鋪的申請表以及每月營業報表違反了合約第 4.1 條規定；逾期未付款美金 124,829.76 元；未經授權銷售優格飲料違反合約第 6.4 的規定以及續約合約第 3 條之規定。

聯發於 8 月 12 日寄發的違約通知告知澳洲區域代理商，聯發的客戶注意到了自 110 年 7 月開始澳洲區域代理商有自第三方購料之情事，通知澳洲區域代理商向第三方購買原料違反合約第 6.4 條以及續約合約第 5 條之規定。

聯發於 8 月 30 日依照澳洲法加盟守則之規定於到期日前 6 個月告知澳洲區域代理商不續約。

聯發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委由澳洲律師正式發出通知予澳洲區域代理商終止加盟合約。聯發委任之澳洲律師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進一步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正式訴訟及同時聲請禁止澳洲區域代理商使用商標之臨時禁制令。

B.反訴部分

澳洲區域代理商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答辯及反訴，主張聯發的終止通知無效及加盟合約自 111 年 2 月 28 日續約延長 10 年。

(2)標的金額

A.本訴部分

聯發委任澳洲律師所提出之訴訟，其聲明(Details of Claim)包含了澳洲區域代理商有商標侵權行為；依照澳洲消費者法有誤導和欺騙行為；依據《聯邦法院法》第 21 條要求聲明澳洲區域代理商犯有假冒經營侵權行為；依據《聯邦法院法》第 21 條聲明，澳洲區域代理商和/或其負責人移為自己的利益非法使用了聯發的機密；命令穆和澳洲區域代理商（相對人）禁止上述行為並應各加盟商移除、隱藏或銷毀任何使用聯發商標的資料（包括在線上和社群媒體）、將網域名稱 www.sharetea.com.au 轉讓給聯發；交還聯發之機密資訊；損害賠償；衡平補償或返還收益；命其更正廣告；就澳洲區域代理商欠聯發的債務作出 124,829.76 美元的裁判；其他費用與利息(因案件進行中以上涉及具體數額的尚未決定金額)。

B.反訴部分

澳洲區域代理商所提出之反訴，依照書狀內所載(Details of cross claim) 為聲明聯發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就雙方於 108 年 1 月 30 日或前後簽訂的續約合約（續約合約）發出的終止通知（終止通知）是無效的。替代前開主張，聲明禁止反訴被告援引終止通知。聲明聯發試圖違背其在 110 年 4 月 21 日與反訴原告的會議中作出的承諾的行為是屬於澳洲消費者法第 21 條的不合情理的行為(包含提及聯發未退還已承諾要返還的 70,000 元美金(聯發並未承諾返還)及一月由運至雪梨之訂單金額)。聯發不得援引或主張終止通知有效的命令。聲明續約合約有效並持續到 111 年 2 月 28 日。聲明聯發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發出的不續約通知書（不續約通知書）是無效的。替代前

開主張，聲明禁止聯發援引不續約通知書。聯發不得援引或主張不續約通知有效的命令。聲明續約合約自 111 年 2 月 28 日起延長 10 年。違反續約合約的損害賠償。聲明反訴原告有權就因反訴被告違反續約合約所生損害賠償債權，與在訴訟程序中因法院為有利於反訴被告之決定所生之損害賠償或其他債務主張抵銷。

(3) 訴訟開始日期

A. 本訴部分

聯發委任之澳洲律師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進一步向澳洲聯邦法院(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提出正式訴訟及同時聲請禁止澳洲區域代理商使用商標之臨時禁制令。

B. 反訴部分

澳洲區域代理商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答辯及反訴。

(4) 主要涉訟當事人

A. 本訴部分

原告為聯發，被告為 Sharetea Australia Pty Ltd 與其唯一負責人 Teng Mu。

B. 反訴部分

Sharetea Australia Pty Ltd 與其唯一負責人 Teng Mu 另向聯發提出反訴。

(5) 目前處理情形

A. 本訴部分

澳洲聯邦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就臨時禁制令之聲請召開聽證會，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做出駁回聯發臨時禁制令聲請之裁定，主要理由為考量澳洲代理商所稱 90 間店停止在招牌及包裝使用聯發之商標，需花費相當時間及費用，澳洲代理商及其與加盟店之法律及商業關係可能會因為臨時禁制令而受到實質影響。澳洲聯邦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進一步發布命令，安排案件後續審理期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行法院聽證審理程序。聯發正配合澳洲律師準備澳洲聯邦法院後續審理作業。

B. 反訴部分

澳洲聯邦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發布命令，安排案件後續審理期程，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行法院聽證審理程序。聯發正配合澳洲律師準備澳洲聯邦法院後續審理作業。

與美國消費者訴訟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Lilian USA, LLC（下稱聯發美國）因一起美國德州加盟門市消費者燙傷事件，經該消費者向美國德州法院起訴被列為共同被告。據原告 Diana Huyhn 指稱，其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至聯發美國一家位於美國德州之加盟門市消費，消費過程中遭該門市服務生 Selin Degirmenci 熱水燙傷，致其身體機能受損，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遞交起訴狀(即 Plaintiff's Original Petition)，以服務生之過失行為，以及加盟商 Queensberry Investments, LLC、加盟商之兩位業主 Simon Lee 與 Sofi Hsu 以及聯發美國對於服務生之行為監督不善為由，將其列為

共同被告，請求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賠償。該起訴狀於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聯發美國位於美國當地之代理人，嗣於 12 月 16 日轉交本公司之台灣總部。按本公司委任之美國律師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之初步評估意見，聯發美國實質上並未控制加盟商之招募、訓練、監督等程序，根據美國德州法令，聯發美國需就被告員工過失行為負責之風險不高。另外美國律師援引「加盟合約書」中第 11 條或第 20 條之約定，向加盟商主張本訴訟之風險與費用應轉移至加盟商上，加盟商亦已同意一併為本公司利益為訴訟上抗辯。雖依照前述合約條款，訴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應由加盟商負擔，惟本公司考量品牌聲譽，將會協助加盟商處理法律訴訟相關事宜。綜上，該訴訟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尚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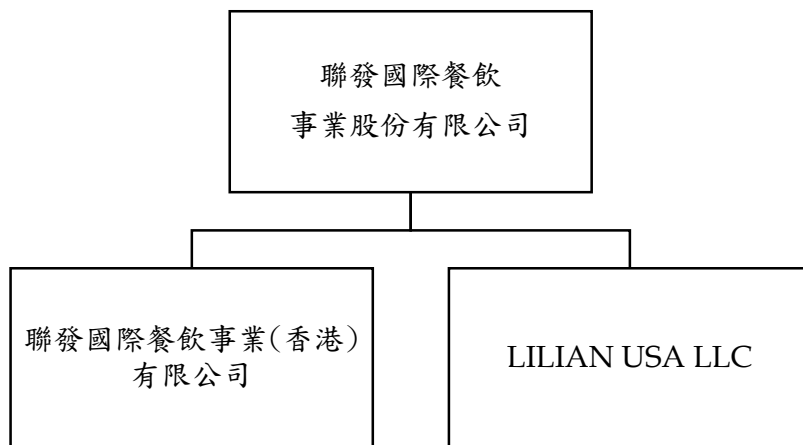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99.07.16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6 號華興工業大廈 4 樓 E 座	HKD1,000,000	連鎖飲料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Lilian USA LLC	104.03.30	1390 Market Street Suite 2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D200,000	連鎖飲料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此情形。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 (損)益
1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4,200	80,230	27,127	53,103	130,898	26,906	23,664
2	Lilian USA LLC	6,338	157,349	76,702	80,647	109,758	42,030	32,31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FA INTERNATIONAL DINING BUSINESS CORPORATION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敏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一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凱 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79,427	23	\$ 238,881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八及三十）	111,096	14	51,37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81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27,837	4	19,9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二八及二九）	-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3,479	-	9,8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623	1	4,2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2,350	4	26,904	3
1410	預付款項	4,142	1	3,8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0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5,125	47	355,195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338,915	44	351,914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5,336	3	45,245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52	-	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2,570	2	15,41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21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8,207	1	9,4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0,801	53	422,444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5,926	100	\$ 777,63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	\$ 48,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72,340	9	55,643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5,252	6	45,51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68,206	9	39,47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561	-	3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16	1	21,81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3,141	2	19,054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1,046	1	16,8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834	-	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596	28	247,620	3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4,993	2	16,208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90,476	25	250,284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八）	7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989	3	9,18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4,864	2	27,487	4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	7,6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8	-	1,2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29,924	4	27,3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104	36	339,375	43
2XXX	負債總計	495,700	64	586,995	75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 本	155,006	20	131,250	17
3200	資本公積	3,121	-	7,73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765	5	32,5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117	11	24,32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9,801	17	56,905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2)	(1)	(5,247)	-
3XXX	權益總計	280,226	36	190,644	2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5,926	100	\$ 777,6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817,262	100	\$ 64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九）	(404,917)	(50)	(340,826)	(53)
5900	營業毛利	412,345	50	301,019	4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4,241)	(12)	(113,103)	(17)
6200	管理費用	(141,091)	(17)	(100,30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28)	(1)	(6,4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0)	(1)	(7,2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650)	(31)	(227,065)	(35)
6900	營業淨利	161,695	19	73,95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14	-	1,634	-
7010	其他收入	11,952	1	17,81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55)	(1)	(52,732)	(8)
7050	財務成本	(3,770)	-	(3,3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份額	-	-	(8,2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	-	(44,79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0,836	19	\$ 29,1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352)	(5)	(9,85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484</u>	<u>14</u>	<u>19,2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	-	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	-	(3,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4</u>	<u>-</u>	<u>7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156</u>)	<u>-</u>	(<u>2,0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328</u>	<u>14</u>	<u>\$ 17,21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7.58</u>		<u>\$ 1.25</u>	
9850	稀 釋	<u>\$ 7.5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股數 (仟股)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A1	13,125	\$ 131,250	\$ 6,050	\$ -	\$ 1,686	\$ 29,280	\$ -	\$ 46,802	\$ (2,263)	\$ 212,805	
B1	-	-	-	-	-	3,297	-	(3,297)	-	-	
B5	-	-	-	-	-	-	-	(39,375)	-	(39,375)	
D1	-	-	-	-	-	-	-	19,299	-	19,299	
D3	-	-	-	-	-	-	-	899	(2,984)	(2,085)	
D5	-	-	-	-	-	-	-	20,198	(2,984)	17,214	
Z1	13,125	131,250	6,050	-	1,686	32,577	-	24,328	(5,247)	190,644	
B1	-	-	-	-	-	6,894	-	(6,894)	-	-	
B3	-	-	-	-	-	-	6,919	(6,919)	-	-	
B5	-	-	-	-	-	-	-	(28,744)	-	(28,744)	
B9	1,615	16,143	-	-	-	(1,706)	-	(14,437)	-	-	
C13	761	7,613	(5,927)	-	(1,686)	-	-	-	-	-	
D1	-	-	-	-	-	-	-	117,484	-	117,484	
D3	-	-	-	-	-	-	-	299	(2,455)	(2,156)	
D5	-	-	-	-	-	-	-	117,783	(2,455)	115,328	
N1	-	-	-	2,998	-	-	-	-	-	2,998	
Z1	15,501	\$ 155,006	\$ 123	\$ 2,998	\$ -	\$ 37,765	\$ 6,919	\$ 85,117	(7,702)	\$ 28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836	\$ 29,1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89	58,605
A20200	攤銷費用	544	1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90	7,211
A20900	財務成本	3,770	3,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1,6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	8,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9	10,87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	(5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639)	2,30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	625
A29900	減損損失	3,558	-
A29900	賠償損失	-	2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	-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5)	36,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21	(3,2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5)
A31200	存 貨	(4,664)	16,913
A31230	預付款項	(243)	(1,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369
A32125	合約負債	15,482	(7,948)
A32130	應付票據	(85)	83
A32150	應付帳款	(260)	(23,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40	(35,7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	(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4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1,519	125,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14	\$ 1,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5)	(1,5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206)	(10,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612</u>	<u>114,8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57)	(51,37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8)	(231,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7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2	5,71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9)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770)</u>	<u>(293,0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11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	(6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33)	(4,28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88	1,4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549)	(39,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44)	(39,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9,338)</u>	<u>170,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58)</u>	<u>(3,5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9,454)	(11,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881</u>	<u>250,4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427</u>	<u>\$ 238,8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國內客戶指定地點時貨交付國外客戶指定之貨運承攬公司報關裝櫃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特許費收入係於加盟店結算當月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1	\$ 3,0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331	93,70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9,515	142,152
	<u>\$ 179,427</u>	<u>\$ 238,881</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25%	0.001%~0.2%
定期存款	0.15%~0.21%	0.22%~0.4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1,096	\$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受限制	-	51,374
減：備抵損失	-	-
	<u>\$ 111,096</u>	<u>\$ 51,374</u>

截至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17%~0.29%。

截至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受限制利率區間為0.1%~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1,096	\$ 51,37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111,096</u>	<u>\$ 51,374</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111,096</u>	<u>\$ 51,374</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	\$ -
減：備抵損失	-	-
	<u>\$ 81</u>	<u>\$ -</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026	\$ 22,258
減：備抵損失	(5,189)	(2,309)
	27,837	19,949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2
	<u>\$ 27,837</u>	<u>\$ 19,95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61	\$ 9,186
其 他	1,863	959
減：備抵損失	(<u>245</u>)	(<u>254</u>)
	<u>\$ 3,479</u>	<u>\$ 9,89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二)</u>		
應收放款	\$ -	\$ 8,280
其 他	-	5
減：備抵損失	(<u>-</u>)	(<u>8,280</u>)
	<u>\$ -</u>	<u>\$ 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相關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360 天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0%	0%~27%	0%~6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766	\$ 1,180	\$ 367	\$ 299	\$ 873	\$ 3,622	\$ 33,107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320</u>)	(<u>116</u>)	(<u>89</u>)	(<u>169</u>)	(<u>873</u>)	(<u>3,622</u>)	(<u>5,189</u>)
攤銷後成本	<u>\$ 26,446</u>	<u>\$ 1,064</u>	<u>\$ 278</u>	<u>\$ 130</u>	<u>\$ -</u>	<u>\$ -</u>	<u>\$ 27,9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20%	0%~39%	0%~72%	100%	
總帳面金額	\$ 19,169	\$ 1,231	\$ 185	\$ 249	\$ 1,426	\$ 22,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31</u>)	(<u>211</u>)	(<u>70</u>)	(<u>171</u>)	(<u>1,426</u>)	(<u>2,309</u>)
攤銷後成本	<u>\$ 18,738</u>	<u>\$ 1,020</u>	<u>\$ 115</u>	<u>\$ 78</u>	<u>\$ -</u>	<u>\$ 19,95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309	\$ 4,1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9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57)	(41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332)
外幣換算差額	(<u>53</u>)	(<u>100</u>)
年底餘額	<u>\$ 5,189</u>	<u>\$ 2,309</u>

110 及 109 年度係因特定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圓 30,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帳面金額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全數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金貸與款項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供該合資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執行後續清算等必要程序，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53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543
重分類：預付投資款	(8,280)	-
外幣換算差額	(9)	(9)
年底餘額	<u>\$ 245</u>	<u>\$ 8,534</u>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u>\$ 32,350</u>	<u>\$ 26,90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81,005	\$ 331,2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39)	2,306
	<u>\$ 380,366</u>	<u>\$ 333,59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情形改善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ilian USA LLC	餐飲店加盟及產品銷售	100	100	註 1
本 公 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餐飲店加盟及產品銷售	100	100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投資設立 Lilian USA LLC，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投資款皆為美元 200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新台幣 9,381 仟元購入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匯出投資款皆為新台幣 9,381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出資日圓 30,000 仟元與 Sushiro Creative Dining Ltd. 共同設立 Sharetea Japan Co., Ltd.，並取得該公司 30% 股權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 8,21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 109 年 8 月資金貸與款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及再增資日圓 12,000 仟元，供合資設立之 Sharetea Japan Co., Ltd. 執行後續清算等必要程序。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清算，合併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日圓 4,349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日圓 7,651 仟元（新台幣 2,05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7,839	\$ 152,942	\$ 143	\$ 16,888	\$ 22,960	\$ 380,772
增 添	-	81	-	228	909	1,218
處 分	-	-	-	(9,340)	(10,082)	(19,422)
重 分 類	-	1,019	-	-	(1,250)	(231)
淨兌換差額	-	-	-	(152)	(300)	(4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839	\$ 154,042	\$ 143	\$ 7,624	\$ 12,237	\$ 361,885
累積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619	\$ 57	\$ 11,323	\$ 12,859	\$ 28,858
折舊費用	-	3,311	29	4,201	5,144	12,685
處 分	-	-	-	(9,223)	(8,866)	(18,089)
重 分 類	-	41	-	-	(187)	(146)
淨兌換差額	-	-	-	(110)	(228)	(3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7,971	\$ 86	\$ 6,191	\$ 8,722	\$ 22,97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87,839	\$ 146,071	\$ 57	\$ 1,433	\$ 3,515	\$ 338,91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6,627	\$ 17,452	\$ 143	\$ 23,631	\$ 46,397	\$ 184,250
增 添	91,212	135,490	-	545	4,097	231,344
處 分	-	-	-	(6,956)	(26,903)	(33,859)
淨 兌 換 差 額	-	-	-	(332)	(631)	(96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87,839</u>	<u>\$ 152,942</u>	<u>\$ 143</u>	<u>\$ 16,888</u>	<u>\$ 22,960</u>	<u>\$ 380,772</u>
累 積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812	\$ 29	\$ 9,660	\$ 17,902	\$ 31,403
折 舊 費 用	-	807	28	6,907	12,482	20,224
處 分	-	-	-	(5,046)	(17,162)	(22,208)
淨 兌 換 差 額	-	-	-	(198)	(363)	(56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619</u>	<u>\$ 57</u>	<u>\$ 11,323</u>	<u>\$ 12,859</u>	<u>\$ 28,8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7,839</u>	<u>\$ 148,323</u>	<u>\$ 86</u>	<u>\$ 5,565</u>	<u>\$ 10,101</u>	<u>\$ 351,9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 至 5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4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3,020	\$ 40,953
運輸設備	1,882	3,854
其他設備	434	438
	<u>\$ 25,336</u>	<u>\$ 45,24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078</u>	<u>\$ 33,3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6,341	\$ 34,451
運輸設備	3,336	3,789
其他設備	127	141
	<u>\$ 19,804</u>	<u>\$ 38,38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801)</u>	<u>(\$ 1,374)</u>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預期直營店面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8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141</u>	<u>\$ 19,054</u>
非流動	<u>\$ 14,864</u>	<u>\$ 27,4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3%~5.13%	1.48%~5.13%
運輸設備	1.22%~1.73%	1.73%
其他設備	1.48%~1.70%	1.48%~1.73%

(三)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 年。該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解約。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40
第 2 年	<u>480</u>
	<u>\$ 1,92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165</u>	<u>\$ 11,9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459)</u>	<u>(\$ 53,69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95	\$ 414
單獨取得	3,079	300
淨兌換差額	(38)	(19)
年底餘額	<u>\$ 3,736</u>	<u>\$ 69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53	\$ 92
攤銷費用	544	170
淨兌換差額	(13)	(9)
年底餘額	<u>\$ 784</u>	<u>\$ 253</u>
年底淨額	<u>\$ 2,952</u>	<u>\$ 442</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u>	<u>\$ 48,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美元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相關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區間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5%～1.29%。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合作金庫(1)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6,800 仟元，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216 期攤還，到期日 124 年 5 月。	\$ 27,504	\$ 45,3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460 仟元，自 107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180 期攤還，至 109 年 7 月減免利息延後償 還本金一年，到期日 122 年 12 月，已於 110 年 8 月提前清償。	\$ -	\$ 18,5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3)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24 期攤還，到期日 112 年 7 月（含寬限期 1 年），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	-	14,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4)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6,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到期日 112 年 7 月（含寬限期 1 年），已於 110 年 7 月 提前清償。	-	6,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84,000 仟元，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0 期攤還，到 期日 129 年 11 月。	<u>174,018</u> 201,522	<u>183,217</u> 267,15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11,046</u>)	(<u>16,871</u>)
長期借款	<u>\$ 190,476</u>	<u>\$ 250,284</u>

-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0% 及 1.5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22 年 12 月 10 日，已於 110 年 8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9 日（含寬限期一年及利息減免 0.845%，減免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5%。
4.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9 日（含寬限期一年及利息減免 0.845%，減免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區間為 1.50%~1.75%。
5.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29 年 11 月 13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十七、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61	\$ 14,500
應付賠償款(一)	7,391	8,872
應付未休假給付	3,301	3,566
應付勞務費	5,886	2,493
應付勞健保	1,579	1,696
應付設備款	2,630	-
虧損性租賃合約(二)	312	-
其 他	<u>13,346</u>	<u>8,350</u>
	68,206	39,4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561</u>	<u>385</u>
	<u>\$ 68,767</u>	<u>\$ 39,8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1,530	\$ 493
代收款	304	285
	<u>\$ 1,834</u>	<u>\$ 778</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一)	<u>\$ -</u>	<u>\$ 7,604</u>

(一) 應付賠償款

合併公司因提前與代理商解約，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求賠償美元 890 仟元（新台幣 26,900 仟元）於 3 年內分期償還，分別業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2 月償還美元 312 仟元，該賠償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虧損性租賃合約

係來自直營店面相關適用之租賃合約，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以其現存未來租賃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租賃所賺取收入（包括估計未來轉租收入）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該估計可能隨租賃標的之使用狀況及轉租協議之異動而改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八、負債準備（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700</u>
	除 役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7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面，約定承租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相關提列成本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3	\$ 1,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	(77)
提撥短絀	1,158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	\$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 1,347	(\$ 77)	\$ 1,2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8	(1)	7
認列於損益	299	(1)	29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0	\$ -	\$ 60
—財務假設變動	(98)	-	(98)
—經驗調整	(335)	-	(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3)	-	(373)
雇主提撥	-	(37)	(37)
110年12月31日	<u>\$ 1,273</u>	<u>(\$ 115)</u>	<u>\$ 1,158</u>
109年1月1日	<u>\$ 1,846</u>	<u>\$ -</u>	<u>\$ 1,8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7	-	607
利息費用	18	-	18
認列於損益	<u>625</u>	<u>-</u>	<u>62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04	-	104
—經驗調整	(1,228)	-	(1,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4)	-	(1,124)
雇主提撥	-	(77)	(77)
109年12月31日	<u>\$ 1,347</u>	<u>(\$ 77)</u>	<u>\$ 1,27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	(\$ 71)
減少 0.25%	\$ 66	\$ 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4	\$ 73
減少 0.25%	(\$ 60)	(\$ 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	\$ 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9.5年	25.3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1	13,125
已發行股本	\$ 155,006	\$ 131,250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4,437 仟元、法定盈餘轉增資 1,706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613 仟元，合計發行新股 23,75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9 日，上列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最終變更登記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3	\$ 6,0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998	-
	<u>\$ 3,121</u>	<u>\$ 7,7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季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季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0	\$ 3,297
特別盈餘公積	\$ 5,247	\$ -
現金股利	\$ 2,494	\$ 39,375
股票股利	\$ 14,437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9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10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613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706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0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0年8月5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874
特別盈餘公積	\$ 1,672
現金股利	\$ 26,2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04
特別盈餘公積	\$ 783
現金股利	\$ 34,087
現票股利	\$ 34,0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2.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無)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919</u>
年底餘額	<u>\$ 6,919</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47)	(\$ 2,2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455</u>)	(<u>2,984</u>)
年底餘額	<u>(\$ 7,702)</u>	<u>(\$ 5,247)</u>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86,670	\$ 441,585
加盟授權收入	173,246	107,557
餐飲收入	51,968	86,623
其他營業收入	<u>5,378</u>	<u>6,080</u>
	<u>\$ 817,262</u>	<u>\$ 641,84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各項收入性質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附註九)	<u>\$ 27,918</u>	<u>\$ 19,951</u>	<u>\$ 55,500</u>
合約負債			
加盟授權	\$ 58,240	\$ 49,572	\$ 59,416
商品銷貨	<u>14,100</u>	<u>6,071</u>	<u>4,476</u>
合約負債－流動	<u>72,340</u>	<u>55,643</u>	<u>63,892</u>
加盟授權	<u>14,993</u>	<u>16,208</u>	<u>15,907</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4,993</u>	<u>16,208</u>	<u>15,907</u>
	<u>\$ 87,333</u>	<u>\$ 71,851</u>	<u>\$ 79,799</u>

(三) 客戶合約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390	\$ 1,567
其他	<u>124</u>	<u>67</u>
	<u>\$ 514</u>	<u>\$ 1,63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二九)	\$ 897	\$ 1,470
違約金收入	2,185	606
賠償收入	-	3,560
其他	<u>8,870</u>	<u>12,182</u>
	<u>\$ 11,952</u>	<u>\$ 17,81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84)	(\$ 8,276)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9)	(10,871)
賠償損失(附註十七)	-	(26,9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十四、 十七及十八）	(\$ 3,558)	\$ -
租賃修改利益	97	583
其 他	(<u>641</u>)	(<u>7,268</u>)
	(<u>\$ 9,555</u>)	(<u>\$ 52,73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7	\$ 1,5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3	1,568
其 他	<u>-</u>	<u>178</u>
	<u>\$ 3,770</u>	<u>\$ 3,30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1</u>	<u>\$ 26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4%	1.32%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85	\$ 20,224
使用權資產	19,804	38,381
無形資產	<u>544</u>	<u>170</u>
	<u>\$ 33,033</u>	<u>\$ 58,7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3	\$ 7,397
營業費用	<u>30,326</u>	<u>51,208</u>
	<u>\$ 32,489</u>	<u>\$ 58,6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4</u>	<u>\$ 1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361	\$ 4,68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298	625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附註二五）	2,998	-
其他員工福利	<u>128,858</u>	<u>110,4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6,515</u>	<u>\$ 115,7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65	\$ 23,114
營業費用	<u>116,550</u>	<u>92,678</u>
	<u>\$ 136,515</u>	<u>\$ 115,79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7%
董監事酬勞	0.96%	0.75%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		\$ -		\$ 263		\$ -	
董監事酬勞	\$ 1,440		-		\$ 185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2	\$ 2,4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446</u>)	(<u>10,741</u>)
淨（損）益	(<u>\$ 4,284</u>)	(<u>\$ 8,27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5,245	\$ 18,6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u>	<u>(726)</u>
	<u>25,254</u>	<u>17,9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098</u>	<u>(8,0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352</u>	<u>\$ 9,85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0,836</u>	<u>\$ 29,1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097	\$ 10,6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8)	(23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5	17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4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9</u>	<u>(7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352</u>	<u>\$ 9,85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14)	(\$ 74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74</u>	<u>225</u>
	<u>(\$ 540)</u>	<u>(\$ 5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623</u>	<u>\$ 4,27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16</u>	<u>\$ 21,8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6,460	(\$ 3,254)	\$ -	(\$ 77)	\$ 3,129
備抵呆帳損失	303	569	-	(6)	866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1,071	(181)	-	-	890
應付未休假給付	661	(65)	-	-	596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311	-	614	-	1,9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92	943	-	-	2,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52	(74)	-	232
應付賠償款損失	3,295	(1,774)	-	-	1,521
職工福利提撥	158	(53)	-	-	105
未實現減損準備	-	300	-	-	300
其 他	209	168	-	(6)	371
	<u>\$ 15,414</u>	<u>(\$ 3,295)</u>	<u>\$ 540</u>	<u>(\$ 89)</u>	<u>\$ 12,5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 9,186)	(\$ 14,803)	\$ -	\$ -	(\$ 23,989)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4,749	\$ 1,884	\$ -	(\$ 173)	\$ 6,460
備抵呆帳損失	661	(344)	-	(14)	303
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506	565	-	-	1,071
應付未休假給付	542	119	-	-	66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65	-	746	-	1,3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0	1,342	-	-	1,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	110	(225)	-	254
應付賠償款損失	-	3,295	-	-	3,295
職工福利提撥	-	158	-	-	158
其 他	420	(197)	-	(14)	209
	<u>\$ 8,162</u>	<u>\$ 6,932</u>	<u>\$ 521</u>	<u>(\$ 201)</u>	<u>\$ 15,4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 10,299)	\$ 1,113	\$ -	\$ -	(\$ 9,18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	\$ 6,93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58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7.55	\$ 1.2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8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7	\$ 1.25
稀釋每股盈餘	\$ 1.47	\$ 1.2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7,484	\$ 19,29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1	15,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	-
員工酬勞	11	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62	15,541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員工認股權 231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即可行使被給予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31	78.8
本年度行使	-	-
年底流通在外	231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12.98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91.77 元
行使價格	78.8 元
預期波動率	21.25%
存續期間	0.03年
無風險利率	0.34%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98 仟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增 租 賃	現 金 租 賃 修 改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其 他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48,000	(\$ 48,000)	\$ -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267,155	(65,633)	-	-	-	-	201,522
存入保證金	27,336	2,588	-	-	-	-	29,924
租賃負債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46,541	(19,549)	5,078	(4,579)	723	(209)	28,005
	<u>\$389,032</u>	<u>(\$130,594)</u>	<u>\$ 5,078</u>	<u>(\$ 4,579)</u>	<u>\$ 723</u>	<u>(\$ 209)</u>	<u>\$259,45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增 租 賃	現 金 租 賃 修 改	之 利 息 費 用	變 其 他	動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	\$ 48,000	\$ -	\$ -	\$ -	\$ -	\$ 48,000
長期借款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67,439	199,716	-	-	-	-	267,155
存入保證金	25,869	1,467	-	-	-	-	27,336
租賃負債 (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85,878	(39,702)	33,351	(33,780)	1,568	(774)	46,541
	<u>\$179,186</u>	<u>\$209,481</u>	<u>\$ 33,351</u>	<u>(\$ 33,780)</u>	<u>\$ 1,568</u>	<u>(\$ 774)</u>	<u>\$389,03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30,127	\$ 329,5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46,165	435,55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負債準備、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i)	\$ 805	\$ 1,35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70,611</u>	<u>\$ 193,526</u>
－金融負債	<u>\$ 28,005</u>	<u>\$ 46,541</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18,331</u>	<u>\$ 93,709</u>
－金融負債	<u>\$ 201,522</u>	<u>\$ 315,155</u>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6 仟元及減少／增加 1,1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8%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32,380	\$ 12,872	\$ -	\$ -	\$ -
其他應付款	60,288	216	7,702	-	-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61	-	-	-	-
負債準備	-	-	-	700	-
租賃負債	1,389	3,098	8,926	15,116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u>1,130</u>	<u>2,241</u>	<u>10,135</u>	<u>52,996</u>	<u>158,019</u>
	<u>\$ 95,748</u>	<u>\$ 18,427</u>	<u>\$ 26,763</u>	<u>\$ 68,812</u>	<u>\$ 158,01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13,413</u>	<u>\$ 15,11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85	\$ -	\$ -	\$ -	\$ -
應付帳款	30,746	14,766	-	-	-
其他應付款	30,517	88	8,872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385	-	-	-	-
長期應付款	-	-	-	7,604	-
租賃負債	1,125	3,486	15,107	28,102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1,044	20,056	7,007	-	-
長期借款	<u>1,299</u>	<u>2,573</u>	<u>16,468</u>	<u>81,055</u>	<u>196,012</u>
	<u>\$ 85,201</u>	<u>\$ 40,969</u>	<u>\$ 47,454</u>	<u>\$ 116,761</u>	<u>\$ 196,0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9,718</u>	<u>\$ 28,102</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1,522	\$ 315,155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87,000</u>
	<u>\$ 351,522</u>	<u>\$ 502,155</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u>
	<u>\$ 20,000</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ARS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鄭 凱 隆	實質關係人
Sharetea Japan Co., Ltd.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743	\$ 808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5,607</u>	<u>3,686</u>
		<u>\$ 6,350</u>	<u>\$ 4,49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865	\$ 1,606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u>	<u>5,717</u>
	<u>\$ 865</u>	<u>\$ 7,32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 -</u>	<u>\$ 2</u>
其他應收款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 -</u>	<u>\$ 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561</u>	<u>\$ 385</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496	\$ 6,42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264	\$ 4,544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88	\$ 97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	\$ 18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00 仟元及 551 仟元。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17 年。

依合約條款約定，出租房屋係工作經營辦公室之用，每月租金新台幣 8,400 元整（含稅），承租人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月月初繳付當月租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10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均為 96 仟元。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實質關係人		
Sharetea Japan Co., Ltd.	\$ 79	\$ -

合併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 Sharetea Japan Co., Ltd.，利率 1.26909%~1.27909%與市場利率接近。

合併公司 109 年 8 月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日圓 30,000 仟元，經評估帳面金額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全數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27	\$ 27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1,409</u>	<u>25</u>
		<u>\$ 1,436</u>	<u>\$ 52</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u>\$ 210</u>	<u>\$ 86</u>
其他費用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u>\$ 175</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31	\$ 19,246
退職後福利	<u>840</u>	<u>804</u>
	<u>\$ 38,071</u>	<u>\$ 20,05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51,374
自有土地	187,839	187,839
建築物	<u>146,071</u>	<u>148,323</u>
	<u>\$ 333,910</u>	<u>\$ 387,536</u>

三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因設計及裝修辦公室預計支出為 35,62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2,63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二) 本公司對澳洲區域代理商 Sharetea Australia（以下簡稱澳洲代理商）因違反部分合約條文一事提出解約，澳洲代理商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答辯及反訴主張加盟合約自 111 年 2 月 28 日續約延長十年。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 日於澳洲聯邦法院召開禁制令聽證會，澳洲聯邦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做出駁回本公司臨時禁制令聲請之裁定，主要理由為考量澳洲代理商及所稱 90 間加盟店，其法律及商業關係可能會因為臨時禁制令而受到實質影響，目前尚待澳洲法院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行法院聽證審理程序。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5	27.680	(美元：新台幣)	\$ 87,876
港 幣		3,553	3.549	(港幣：新台幣)	12,609
日 圓		5,028	0.241	(日圓：新台幣)	1,212
					<u>\$ 101,69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7,39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57	28.48 (美元：新台幣)	\$ 152,577
港 幣		1,434	3.673 (港幣：新台幣)	5,267
日 圓		1,466	0.2763 (日圓：新台幣)	405
				<u>\$ 158,249</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10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7,36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1：28.009 (美元：新台幣)	\$ -	1：29.55 (美元：新台幣)	\$ -
港 幣	1：3.603 (港幣：新台幣)	-	1：3.809 (港幣：新台幣)	-
新 台 幣	1：1 (新台幣：新台幣)	(<u>4,284</u>)	1：1 (新台幣：新台幣)	(<u>8,276</u>)
		<u>(\$ 4,284)</u>		<u>(\$ 8,27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臺灣、香港及美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銷	除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美國地區	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6,606	\$ 130,898	\$ 109,758	\$ -	\$ 817,262
部門間收入	<u>101,017</u>	<u>-</u>	<u>-</u>	<u>(101,017)</u>	<u>-</u>
合併收入	<u>\$ 677,623</u>	<u>\$ 130,898</u>	<u>\$ 109,758</u>	<u>(\$ 101,017)</u>	<u>\$ 817,262</u>
部門利益	<u>\$ 61,252</u>	<u>\$ 26,906</u>	<u>\$ 42,030</u>	<u>\$ 31,507</u>	\$ 161,695
利息收入					514
財務成本					(3,770)
其他					<u>2,397</u>
稅前淨利					<u>\$ 160,836</u>

	109年度			銷	除
	台灣地區	香港地區	美國地區	部門間收入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44,234	\$ 125,090	\$ 72,521	\$ -	\$ 641,845
部門間收入	<u>95,243</u>	<u>-</u>	<u>-</u>	<u>(95,243)</u>	<u>-</u>
合併收入	<u>\$ 539,477</u>	<u>\$ 125,090</u>	<u>\$ 72,521</u>	<u>(\$ 95,243)</u>	<u>\$ 641,845</u>
部門利益	<u>\$ 34,407</u>	<u>(\$ 930)</u>	<u>\$ 22,049</u>	<u>\$ 18,428</u>	\$ 73,954
利息收入					1,634
財務成本					(3,308)
採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8,211)
其他					<u>(34,914)</u>
稅前淨利					<u>\$ 29,15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臺灣	\$ 101,430	\$ 107,082	\$ 392,048	\$ 390,408
亞洲 (註)	220,752	191,147	5,227	14,977
美洲	467,853	302,758	956	1,645
澳洲	24,065	37,333	-	-
歐洲	<u>3,162</u>	<u>3,525</u>	<u>-</u>	<u>-</u>
	<u>\$ 817,262</u>	<u>\$ 641,845</u>	<u>\$ 398,231</u>	<u>\$ 407,030</u>

註：亞洲地區不包含臺灣。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實 金	實際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額	備抵 金額	擔 名	保 稱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 限 額	與 備 註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289 (日圓30,000 仟元)	\$ -	-	註4	-	1 (註2)	\$ 9,000	—	\$ -	-	無	\$ -	-	\$ 28,023 (註3)	\$ 140,113 (註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80,226 仟元）。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80,226 仟元）。

註 4：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 109 年資金貸與款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73,612)	(11%)	月結 30 天	—	\$ 5,882	27%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發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5,882	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0.76%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3,612	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9.01%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lian USA LLC	1	營業收入	27,405	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3.35%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lian USA LLC	1	其他收入	27,499	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3.3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未	期數(仟股)	未比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2)	備註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	9,381	\$	9,381	1,000	100	\$	51,019	\$	23,664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lian USA LLC	美國	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美元)	6,338	(美元)	6,338	200	100		76,702	32,310	32,310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本	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日圓)	19,718	(日圓)	8,211	-	-		-	(日圓 -44,250 仟元)	-	註3

註1：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係按110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3：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已於110年9月27日完成清算。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4,582	16.00%
李 淑 芬	1,906,107	12.00%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56,199	7.00%
鄭 凱 隆	1,123,904	7.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二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符合特定標準之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銷貨客戶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李麗凰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94,758	14	\$ 116,169	17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二七及二九）	-	-	51,374	7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81	-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11,934	2	11,431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十、二七及二八）	5,882	1	4,4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七）	3,479	1	9,887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七及二八）	1,801	-	137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80	-	245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678	3	19,003	3
1470	預付款項	3,593	1	3,727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090	-	20	-
	流動資產總計	145,576	22	216,477	31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7,721	19	73,268	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38,348	50	346,437	50
182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2,610	3	35,914	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556	-	267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91	2	11,534	2
1920	預付設備款	22,821	3	-	-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6,713	1	7,791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0,260	78	475,21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5,836	100	\$ 691,68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	-	\$ 48,000	7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21,271	3	11,646	2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	-	29	-
220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5,230	7	45,48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2,656	9	35,482	5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561	-	983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12	1	21,815	3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0,672	1	12,809	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八）	11,046	2	16,871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813	-	778	-
	流動負債總計	156,261	23	193,902	28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3,901	1	8,456	1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90,476	28	250,284	36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六）	700	-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989	4	9,186	1
26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14,575	2	24,474	4
264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	-	7,604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158	-	1,270	-
25XX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4,550	1	5,868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9,349	36	307,142	44
2XXX	負債總計	395,610	59	501,044	72
3100	權益（附註十九）				
3200	股本	155,006	23	131,250	19
3310	資本公積	3,121	-	7,736	1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7,765	5	32,577	5
3370	特別盈餘公積	6,919	1	-	-
3390	未分配盈餘	85,117	13	24,328	3
3410	保留盈餘總計	129,801	19	56,905	8
3430	其他權益				
34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02)	(1)	(5,247)	-
3XXX	權益總計	280,226	41	190,644	2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5,836	100	\$ 691,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77,623	100	\$ 539,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406,852)	(60)	(335,242)	(62)
5900	營業毛利	270,771	40	204,234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1,548	-	95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2,319	40	205,190	3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2,783)	(12)	(89,387)	(17)
6200	管理費用	(113,628)	(17)	(67,75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8)	(2)	(6,3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8)	-	(7,2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67)	(31)	(170,783)	(32)
6900	營業淨利	61,252	9	34,4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14	-	784	-
7010	其他收入	41,514	6	30,93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43)	(1)	(41,486)	(8)
7050	財務成本	(3,499)	(1)	(2,2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	55,974	8	1,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560	12	(10,23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812	21	\$ 24,1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9,328)	(4)	(4,8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484</u>	<u>17</u>	<u>19,2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	-	1,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	-	(2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9)	-	(3,7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14</u>	<u>-</u>	<u>74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156)	-	(2,0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5,328</u>	<u>17</u>	<u>\$ 17,21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58</u>		<u>\$ 1.25</u>	
9850	稀 釋	<u>\$ 7.55</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資本額		資本公積	實收資本	取得價格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3,125	\$ 131,250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25	\$ 131,250		\$ 6,050	\$ 1,686		\$ 29,280	\$ -	\$ 46,802	(\$ 2,263)	\$ 212,80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297	-	(3,29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9,375)	-	(39,3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9,299	-	19,29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9	(2,984)	(2,0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198	(2,984)	17,2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25	\$ 131,250		6,050	1,686	-	32,577	-	24,328	(5,247)	190,64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894	-	(6,89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919)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8,744)	-	(28,74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15	16,143		-	-	-	(1,706)	-	(14,437)	-	-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761	7,613		(5,927)	(1,686)	-	-	-	-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	-	-	-	117,484	-	117,484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299	(2,455)	(2,156)
D5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7,783	(2,455)	115,3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1	\$ 155,006		\$ 123	\$ 2,998	-	\$ 37,765	\$ 6,919	\$ 85,117	(\$ 7,702)	\$ 28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812	\$ 24,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2	33,8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0	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8	7,293
A20900	財務成本	3,499	2,234
A21200	利息收入	(314)	(7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9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 益份額	(55,974)	(1,7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9	6,3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97)	(3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907)	2,82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48)	(95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8	625
A29900	減損損失	3,558	-
A29900	賠償損失	-	26,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	-
A31150	應收帳款	(3,701)	31,0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8)	3,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08	(3,3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4)	303
A31200	存 貨	(2,683)	11,083
A31230	預付款項	134	(1,3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4)
A32125	合約負債	5,070	1,139
A32130	應付票據	(29)	29
A32150	應付帳款	(259)	(23,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85	(34,8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2,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1,4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41,032	\$ 80,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4	7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5)	(1,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80)	(2,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351</u>	<u>77,9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61)	(51,37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2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5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	(231,3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	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8	61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9)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20</u>	<u>(298,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116,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000)	(68,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633)	(4,2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318)	(4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87)	(21,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744)	(39,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6,682)</u>	<u>186,56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411)	(33,9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169</u>	<u>150,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758</u>	<u>\$ 116,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凱隆



經理人：賴柏宇



會計主管：黃星富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11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原物料之銷售。產品於運抵國內客戶指定地點時貨交付國外客戶指定之貨運承攬公司報關裝櫃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之預收款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合約負債。

2. 授權收入

本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特許費收入係於加盟店結算當月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4	\$ 2,6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265	45,054
銀行定期存款	53,979	68,416
	<u>\$ 94,758</u>	<u>\$ 116,169</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04%	0.001%~0.2%
定期存款	0.15%~0.2%	0.27%~0.41%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0年12月31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受限制	\$ 51,374
減：備抵損失	<u>-</u>
	<u>\$ 51,374</u>

截至109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受限制利率區間為0.1%～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10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51,374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51,374</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51,374</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1	\$ -
減：備抵損失	-	-
	<u>\$ 81</u>	<u>\$ -</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41	\$ 11,951
減：備抵損失	(3,607)	(520)
	11,934	11,43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5,882	4,484
	<u>\$ 17,816</u>	<u>\$ 15,91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861	\$ 9,186
其 他	1,618	701
	<u>\$ 3,479</u>	<u>\$ 9,887</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二)</u>		
應收放款	\$ -	\$ 8,280
其 他	1,801	137
減：備抵損失	-	(8,280)
	<u>\$ 1,801</u>	<u>\$ 13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相關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

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360 天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9%	0%~22%	0%~4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700	\$ 178	\$ 101	\$ 70	\$ -	\$ 3,455	\$ 21,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3)	(16)	(22)	(31)	-	(3,455)	(3,607)
攤銷後成本	<u>\$ 17,617</u>	<u>\$ 162</u>	<u>\$ 79</u>	<u>\$ 39</u>	<u>\$ -</u>	<u>\$ -</u>	<u>\$ 17,89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超過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20%	0%~39%	0%~72%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99	\$ 481	\$ 35	\$ 36	\$ 184	\$ 16,4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9)	(97)	(14)	(26)	(184)	(520)
攤銷後成本	<u>\$ 15,500</u>	<u>\$ 384</u>	<u>\$ 21</u>	<u>\$ 10</u>	<u>\$ -</u>	<u>\$ 15,9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0	\$ 1,63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19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1)	(12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87)
年底餘額	<u>\$ 3,607</u>	<u>\$ 520</u>

110 及 109 年度係因特定帳款確定無法收回，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圓 3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帳面金額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全數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金貸與款項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供該合資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執行後續清算等必要程序，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280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280
重分類：預付投資款	(8,280)	-
年底餘額	\$ -	\$ 8,280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2,678	\$ 19,003

銷貨成本生質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83,294	\$ 326,3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07)	2,827
	\$ 382,387	\$ 329,170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情形改善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 51,019	\$ 27,202
Lilian USA LLC	76,702	46,066
	\$ 127,721	\$ 73,268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Lilian USA LLC	100%	100%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合資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出資日圓 30,000 仟元與 Sushiro Creative Dining Ltd. 共同設立 Sharetea Japan Co., Ltd.，並取得該公司 30% 股權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	(\$ 8,211)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 109 年 8 月資金貸與款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及再增資日圓 12,000 仟元，供合資設立之 Sharetea Japan Co., Ltd. 執行後續清算等必要程序。該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清算，本公司已收回清算剩餘財產分配款日圓 4,349 仟元，並認列減損損失日圓 7,651 仟元(新台幣 2,05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839	\$ 152,942	\$ 143	\$ 10,319	\$ 12,082	\$ 363,325
增 添	-	81	-	228	821	1,130
處 分	-	-	-	(4,650)	(5,463)	(10,113)
重 分 類	-	1,019	-	-	(1,250)	(23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7,839	\$ 154,042	\$ 143	\$ 5,897	\$ 6,190	\$ 354,111
累積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19	\$ 57	\$ 6,829	\$ 5,383	\$ 16,888
折舊費用	-	3,311	29	2,293	2,168	7,801
處 分	-	-	-	(4,533)	(4,247)	(8,780)
重 分 類	-	41	-	-	(187)	(14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971	\$ 86	\$ 4,589	\$ 3,117	\$ 15,763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87,839	\$ 146,071	\$ 57	\$ 1,308	\$ 3,073	\$ 338,348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6,627	\$ 17,452	\$ 143	\$ 15,073	\$ 24,392	\$ 153,687
增 添	91,212	135,490	-	545	4,097	231,344
處 分	-	-	-	(5,299)	(16,407)	(21,70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87,839</u>	<u>\$ 152,942</u>	<u>\$ 143</u>	<u>\$ 10,319</u>	<u>\$ 12,082</u>	<u>\$ 363,325</u>
累積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3,812	\$ 29	\$ 6,597	\$ 9,609	\$ 20,047
折舊費用	-	807	28	4,391	6,548	11,774
處 分	-	-	-	(4,159)	(10,774)	(14,9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4,619</u>	<u>\$ 57</u>	<u>\$ 6,829</u>	<u>\$ 5,383</u>	<u>\$ 16,88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87,839</u>	<u>\$ 148,323</u>	<u>\$ 86</u>	<u>\$ 3,490</u>	<u>\$ 6,699</u>	<u>\$ 346,43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3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0,294	\$ 31,622
運輸設備	1,882	3,854
其他設備	434	438
	<u>\$ 22,610</u>	<u>\$ 35,91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0年度 <u>\$ 5,078</u>	109年度 <u>\$ 31,2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9,948	\$ 18,098
運輸設備	3,336	3,790
其他設備	127	140
	<u>\$ 13,411</u>	<u>\$ 22,02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 其他收入）	(\$ <u>801</u>)	(\$ <u>1,374</u>)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預期直營店面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8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672</u>	<u>\$ 12,809</u>
非流動	<u>\$ 14,575</u>	<u>\$ 24,47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3%~1.59%	1.48%~1.73%
運輸設備	1.22%~1.73%	1.73%
其他設備	1.48%~1.70%	1.48%~1.73%

(三)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 年。該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解約。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440
第 2 年	<u>480</u>
	<u>\$ 1,920</u>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652</u>	<u>\$ 11,43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380)</u>	<u>(\$ 34,857)</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該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00	\$ -
單獨取得	<u>1,429</u>	<u>300</u>
年底餘額	<u>\$ 1,729</u>	<u>\$ 30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3	\$ -
攤銷費用	<u>140</u>	<u>33</u>
年底餘額	<u>\$ 173</u>	<u>\$ 33</u>
年底淨額	<u>\$ 1,556</u>	<u>\$ 267</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u>\$ -</u>	<u>\$ 48,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美元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相關借款之有效年利率區間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 1.25%～1.29%。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合作金庫(1)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56,800 仟元，自 106 年 5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216 期攤還，到期日 124 年 5 月。	\$ 27,504	\$ 45,3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2)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20,460 仟元，自 107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180 期攤還，至 109 年 7 月減免利息延後償 還本金一年，到期日 122 年 12 月，已於 110 年 8 月提前清償。	\$ -	\$ 18,5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3)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4,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 分 24 期攤還，到期日 112 年 7 月（含寬限期 1 年），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	-	14,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4)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6,000 仟元，自 109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攤還，到期日 112 年 7 月（含寬限期 1 年），已於 110 年 7 月 提前清償。	-	6,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5)		
長期營運借款，借款額度 184,000 仟元，自 109 年 11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0 期攤還，到 期日 129 年 11 月。	<u>174,018</u> 201,522	<u>183,217</u> 267,155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u>11,046</u>)	(<u>16,871</u>)
長期借款	<u>\$ 190,476</u>	<u>\$ 250,28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2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0% 及 1.50%。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22 年 12 月 10 日，已於 110 年 8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5%。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9 日（含寬限期一年及利息減免 0.845%，減免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5%。
4.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29 日（含寬限期一年及利息減免 0.845%，減免至 110 年 7 月 29 日止），已於 110 年 7 月提前清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區間 1.50%~1.75%。
5.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29 年 11 月 13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2%。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十六、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31	\$ 12,717
應付賠償款(一)	7,391	8,872
應付未休假給付	2,978	3,305
應付勞務費	4,374	1,524
應付勞健保	1,579	1,696
應付設備款	2,630	-
虧損性租賃合約(二)	312	-
其 他	<u>12,561</u>	<u>7,368</u>
	62,656	35,4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561</u>	<u>983</u>
	<u>\$ 63,217</u>	<u>\$ 36,4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09	\$ 493
代收款	304	285
	<u>\$ 813</u>	<u>\$ 778</u>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一)	<u>\$ -</u>	<u>\$ 7,604</u>

(一) 應付賠償款

本公司因提前與代理商解約，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求賠償美元 890 仟元（新台幣 26,900 仟元）於 3 年內分期償還，分別業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12 月償還美元 312 仟元，該賠償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 虧損性租賃合約

係來自直營店面相關適用之租賃合約，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以其現存未來租賃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租賃所賺取收入（包括估計未來轉租收入）之差額所認列之損失衡量。該估計可能隨租賃標的之使用狀況及轉租協議之異動而改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七、負債準備（109 年度：無）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700</u>
	除 役 負 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u>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u>

除役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向業主承租店面，約定承租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相關提列成本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3	\$ 1,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	(77)
提撥短絀	1,158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8</u>	<u>\$ 1,2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	<u>\$ 1,347</u>	<u>(\$ 77)</u>	<u>\$ 1,2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1	-	291
利息費用	<u>8</u>	<u>(1)</u>	<u>7</u>
認列於損益	<u>299</u>	<u>(1)</u>	<u>29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0	-	6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一財務假設變動	(\$ 98)	\$ -	(\$ 98)
一經驗調整	(335)	-	(3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3)	-	(373)
雇主提撥	-	(37)	(37)
110年12月31日	<u>\$ 1,273</u>	<u>(\$ 115)</u>	<u>\$ 1,158</u>
109年1月1日	<u>\$ 1,846</u>	<u>\$ -</u>	<u>\$ 1,8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7	-	607
利息費用	18	-	18
認列於損益	<u>625</u>	<u>-</u>	<u>62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04	-	104
一經驗調整	(1,228)	-	(1,2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4)	-	(1,124)
雇主提撥	-	(77)	(77)
109年12月31日	<u>\$ 1,347</u>	<u>(\$ 77)</u>	<u>\$ 1,2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2)	(\$ 71)
減少 0.25%	\$ 66	\$ 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4	\$ 73
減少 0.25%	(\$ 60)	(\$ 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	\$ 6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9.5 年	25.3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1	13,125
已發行股本	\$ 155,006	\$ 131,250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4,437 仟元、法定盈餘轉增資 1,706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7,613 仟元，合計發行新股 23,75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9 日，上列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最終變更登記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3	\$ 6,05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8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2,998	-
	<u>\$ 3,121</u>	<u>\$ 7,7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季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由董事會編造前條表冊及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季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20	\$ 3,297
特別盈餘公積	\$ 5,247	\$ -
現金股利	\$ 2,494	\$ 39,375
股票股利	\$ 14,437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9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10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613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1,706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0 年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0年8月5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874
特別盈餘公積	\$ 1,672
現金股利	\$ 26,25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04
特別盈餘公積	\$ 783
現金股利	\$ 34,087
現票股利	\$ 34,0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
每股股票股利（元）	2.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無)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919</u>
期末餘額	<u>\$ 6,919</u>

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47)	(\$ 2,26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2,455</u>)	(<u>2,984</u>)
年底餘額	<u>(\$ 7,702)</u>	<u>(\$ 5,247)</u>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553,997	\$ 416,056
加盟授權收入	52,758	21,509
餐飲收入	51,968	86,623
其他營業收入	<u>18,900</u>	<u>15,288</u>
	<u>\$ 677,623</u>	<u>\$ 539,4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各項收入性質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附註九）	<u>\$ 17,897</u>	<u>\$ 15,915</u>	<u>\$ 49,591</u>
合約負債			
加盟授權	\$ 8,350	\$ 6,646	\$ 11,800
商品銷貨	<u>12,921</u>	<u>5,000</u>	<u>2,789</u>
合約負債－流動	<u>21,271</u>	<u>11,646</u>	<u>14,589</u>
加盟授權	<u>3,901</u>	<u>8,456</u>	<u>4,374</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3,901</u>	<u>8,456</u>	<u>4,374</u>
	<u>\$ 25,172</u>	<u>\$ 20,102</u>	<u>\$ 18,96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190	\$ 717
其 他	<u>124</u>	<u>67</u>
	<u>\$ 314</u>	<u>\$ 784</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附註二八）	\$ 897	\$ 1,47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八）	30,669	17,534
賠償收入	-	2,009
其 他	<u>9,948</u>	<u>9,926</u>
	<u>\$ 41,514</u>	<u>\$ 30,9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169)	(\$ 6,30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72)	(7,381)
賠償損失（附註十六）	-	(26,90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十三、 十六及十七）	(3,558)	-
租賃修改利益	97	326
其 他	(<u>641</u>)	(<u>1,223</u>)
	<u>(\$ 8,743)</u>	<u>(\$ 41,486)</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47	\$ 1,5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52</u>	<u>672</u>
	<u>\$ 3,499</u>	<u>\$ 2,23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1</u>	<u>\$ 26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4%	1.32%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01	\$ 11,774
使用權資產	13,411	22,028
無形資產	<u>140</u>	<u>33</u>
	<u>\$ 21,352</u>	<u>\$ 33,8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3	\$ 7,397
營業費用	<u>19,049</u>	<u>26,405</u>
	<u>\$ 21,212</u>	<u>\$ 33,8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0</u>	<u>\$ 3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51	\$ 4,3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298	625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附註二四）	2,998	-
其他員工福利	<u>117,471</u>	<u>98,0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818</u>	<u>\$ 103,0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65	\$ 23,114
營業費用	<u>104,853</u>	<u>79,921</u>
	<u>\$ 124,818</u>	<u>\$ 103,03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8日及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7%
董監事酬勞	0.96%	0.75%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0	\$ 263
董監事酬勞	\$ 1,440	\$ 18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2	\$ 2,4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34)	(9,846)
淨（損）益	(\$ 3,472)	(\$ 7,381)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976	\$ 12,5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	228
	<u>12,942</u>	<u>12,7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386	(7,9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28</u>	<u>\$ 4,8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6,812</u>	<u>\$ 24,1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362	\$ 4,8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4)	2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328</u>	<u>\$ 4,8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14)	(\$ 746)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4	225
	<u>(\$ 540)</u>	<u>(\$ 5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80</u>	<u>\$ 24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012</u>	<u>\$ 21,8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021	(\$ 1,549)	\$ -	\$ 1,472
備抵呆帳損失	71	607	-	6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71	(181)	-	890
應付未休假給付	661	(65)	-	59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311	\$ -	\$ 614	\$ 1,9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92	943	-	2,6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	52	(74)	232
應付賠償損失	3,295	(1,774)	-	1,521
職工福利提撥	158	(53)	-	105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00	-	300
其 他	-	137	-	137
	<u>\$ 11,534</u>	<u>(\$ 1,583)</u>	<u>\$ 540</u>	<u>\$ 10,4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u>(\$ 9,186)</u>	<u>(\$ 14,803)</u>	<u>\$ -</u>	<u>(\$ 23,989)</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632	\$ 1,389	\$ -	\$ 3,021
備抵呆帳損失	241	(170)	-	7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7	564	-	1,071
應付未休假給付	542	119	-	66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65	-	746	1,3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0	1,342	-	1,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9	110	(225)	254
應付賠償損失	-	3,295	-	3,295
職工福利提撥	-	158	-	158
	<u>\$ 4,206</u>	<u>\$ 6,807</u>	<u>\$ 521</u>	<u>\$ 11,5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u>(\$ 10,299)</u>	<u>\$ 1,113</u>	<u>\$ -</u>	<u>(\$ 9,1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8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8</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55</u>	<u>\$ 1.2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8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7</u>	<u>\$ 1.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7</u>	<u>\$ 1.2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7,484</u>	<u>\$ 19,29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1	15,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	-
員工酬勞	<u>11</u>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562</u>	<u>15,541</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給與員工認股權 231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止，即可行使被給予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31	78.8
本年度行使	-	-
年底流通在外	231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12.98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91.77 元
行使價格	78.8 元
預期波動率	21.25%
存續期間	0.03 年
無風險利率	0.34%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98 仟元。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短期借款	\$ 48,000	(\$ 48,000)	\$ -	\$ -	\$ -	\$ -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 到期部分）	267,155	(65,633)	-	-	-	201,522
存入保證金	5,868	(1,318)	-	-	-	4,550
租賃負債（含 1 年內 到期部分）	37,283	(12,987)	5,078	(4,579)	452	25,247
	\$ 358,306	(\$ 127,938)	\$ 5,078	(\$ 4,579)	\$ 452	\$ 231,319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 -	\$ 48,000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修 改	利 息 費 用	\$ 48,000
短期借款			\$ -	\$ -	\$ -	
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67,439	199,716	-	-	-	267,155
存入保證金	6,297	(429)	-	-	-	5,868
租賃負債（含 1 年內到期部分）	44,528	(21,351)	31,236	(17,802)	672	37,283
	<u>\$ 118,264</u>	<u>\$ 225,936</u>	<u>\$ 31,236</u>	<u>(\$ 17,802)</u>	<u>\$ 672</u>	<u>\$ 358,30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24,648	\$ 201,2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15,219	410,6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負債準備、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i)	\$ 805	\$ 1,35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3,979	\$ 119,790
— 金融負債	\$ 25,247	\$ 37,2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65	\$ 45,054
—金融負債	\$ 201,522	\$ 315,155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1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3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21% 及 2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32,358	\$ 12,87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4,738	216	7,702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561	-	-	-	-
負債準備	-	-	-	700	-
租賃負債	1,001	2,001	7,914	14,826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u>1,130</u>	<u>2,241</u>	<u>10,135</u>	<u>52,996</u>	<u>158,019</u>
	<u>\$ 89,788</u>	<u>\$ 17,330</u>	<u>\$ 25,751</u>	<u>\$ 68,522</u>	<u>\$ 158,01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租賃負債	<u>\$ 10,916</u>	<u>\$ 14,8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	\$ 29	\$ -	\$ -	\$ -	\$ -
應付帳款	30,723	14,766	-	-	-
其他應付款	26,522	88	8,872	-	-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385	598	-	-	-
長期應付款	-	-	-	7,604	-
租賃負債	1,125	2,249	9,900	25,057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21,044	20,056	7,007	-	-
長期借款	<u>1,299</u>	<u>2,573</u>	<u>16,468</u>	<u>81,055</u>	<u>196,012</u>
	<u>\$ 81,127</u>	<u>\$ 40,330</u>	<u>\$ 42,247</u>	<u>\$ 113,716</u>	<u>\$ 196,01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13,274</u>	<u>\$ 25,057</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1,522	\$ 315,155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187,000</u>
	<u>\$ 351,522</u>	<u>\$ 502,155</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u>	<u>-</u>
	<u>\$ 20,000</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ilian USA LLC	子 公 司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TARSEA CO., LTD.	實質關係人
鄭 凱 隆	實質關係人
Sharetea Japan Co., Ltd.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 73,612	\$ 74,531
	其 他	27,405	20,712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743	808
	合 資		
	其 他	<u>5,607</u>	<u>3,686</u>
		<u>\$ 107,367</u>	<u>\$ 99,73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STARSEA CO., LTD.	\$ 865	\$ 1,606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	5,717
	<u>\$ 865</u>	<u>\$ 7,32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 5,882	\$ 4,482
	合 資		
	其 他	-	2
		<u>\$ 5,882</u>	<u>\$ 4,48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 493	\$ 132
	Lilian USA LLC	1,308	-
	合 資		
	其 他	-	5
		<u>\$ 1,801</u>	<u>\$ 1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 及 109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Lilian USA LLC	\$ -	\$ 598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561	385
		<u>\$ 561</u>	<u>\$ 983</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 3,496</u>	<u>\$ 6,420</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264	\$ 4,544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88	\$ 97
租賃費用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3	\$ 186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00 仟元及 551 仟元。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之使用權予實質關係人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共 2.17 年。

依合約條款約定，出租房屋係工作經營辦公室之用，每月租金新台幣 8,400 元整（含稅），承租人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月月初繳付當月租金。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10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均為 96 仟元。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合 資		
Sharetea Japan Co., Ltd.	\$ 79	\$ -

本公司提供長期無擔保放款予 Sharetea Japan Co., Ltd.，利率 1.26909%~1.27909%與市場利率接近。

本公司 109 年 8 月資金貸與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圓 30,000 仟元，經評估帳面金額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全數認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 (香港)有限公司 Lilian USA LLC	\$ 3,196	\$ 2,344
	27,499		15,190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27	27
	合 資		
	其 他	1,409	25
		<u>\$ 32,131</u>	<u>\$ 17,586</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210	\$ 86
其他費用	合 資		
	其 他	\$ 175	\$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969	\$ 15,165
退職後福利	775	731
	<u>\$ 33,744</u>	<u>\$ 15,8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	\$ 51,374
自有土地	187,839	187,839
建築物	146,071	148,323
	<u>\$ 333,910</u>	<u>\$ 387,536</u>

三十、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設計及裝修辦公室預計支出為 35,620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為 22,63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二) 本公司對澳洲區域代理商 Sharetea Australia（以下簡稱澳洲代理商）因違反部分合約條文一事提出解約，澳洲代理商 110 年 11 月 24 日提出答辯及反訴主張加盟合約自 111 年 2 月 28 日續約延長十年。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2 日於澳洲聯邦法院召開禁制令聽證會，澳洲聯邦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做出駁回本公司臨時禁制令聲請之裁定，主要理由為考量澳洲代理商及所稱 90 間加盟店，其法律及商業關係可能會因為臨時禁制令而受到實質影響，目前尚待澳洲法院預計於 111 年 6 月進行法院聽證審理程序。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5	27.680	(美元：新台幣)	\$ 87,876
港 幣		3,553	3.549	(港幣：新台幣)	12,609
日 圓		5,028	0.241	(日圓：新台幣)	1,212
					<u>\$ 101,6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u>					
<u>子公司</u>					
美 元		2,771	27.680	(美元：新台幣)	\$ 76,702
港 幣		14,376	3.549	(港幣：新台幣)	51,019
					<u>\$ 127,72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	27.680	(美元：新台幣)	<u>\$ 7,39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7	28.48 (美元：新台幣)	\$ 152,577
港 幣		1,434	3.673 (港幣：新台幣)	5,267
日 圓		1,466	0.2763 (日圓：新台幣)	405
				<u>\$ 158,24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				
美 元		1,617	28.48 (美元：新台幣)	\$ 46,066
港 幣		7,406	3.673 (港幣：新台幣)	27,202
				<u>\$ 73,26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0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7,369</u>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472 仟元及損失 7,38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支動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8,289 (日圓30,000 仟元)	\$ -	-	註4	-	1 (註2)	\$ 9,000	-	\$ -	-	無	\$ -	\$ 28,023 (註3)	\$ 140,113 (註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3：依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80,226 仟元）。

(2)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280,226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 109 年資金貸與款日圓 30,000 仟元轉作增資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除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73,612)	(11%)	月結30天	—	—	—	\$ 5,882	27%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比率	持有面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列之損益	註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 9,381	\$ 9,381	100	\$ 51,019	\$ 23,664	\$ 23,664	—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ilian USA LLC	美國	餐飲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6,338 (美元)	6,338 (美元)	100	76,702	32,310	32,310	—	—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retea Japan Co., Ltd.	日本	餐飲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	19,718 (日圓)	8,211 (日圓)	-	-	11,461 (日圓)	-	註 3	註 3

註 1：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係 按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發 證 之 財 務 報 表 計 算。
 註 2：係 按 109 年 度 平 均 之 匯 率 換 算 新 台 幣。
 註 3：係 依 未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之 財 務 報 告 計 算，另 已 於 110 年 9 月 27 日 完 成 清 算。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4,582	16.00%
李 淑 芬	1,906,107	12.00%
聯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聯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聯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8,047	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156,199	7.00%
鄭 凱 隆	1,123,904	7.0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凱隆



